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1-55/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NO. : 2835 136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扶貧小組委員會5月24日的會議上，議員請當局提供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現夾附已完成的檢討報告共9份(包括10個項目)，供議員參閱。我們正就報告進行翻譯，將於稍後提供報告的英文譯本。

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梁子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黃珍妮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林冰進先生）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和第二階段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以及對恆常化的建議

背景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和第二階段計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食物及衛生局監管下負責行政運作。首階段計劃資助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及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運作。第二階段計劃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或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同時亦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運作，但把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由原來最高的30%劃一調低至20%。首階段和第二階段計劃已分別於2011年8月1日和2012年1月16日起接受申請。

較早時所議定的成效檢討安排

2. 醫管局於2011年6月23日關愛基金醫療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曾對醫療援助項目的籌備和推行作出進度報告，並闡述了成效檢討的安排和具體地指定了將會採用的成效衡量指標。當時建議成效檢討會在計劃推行一年後進行。

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建議

3. 受委託推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正因應項目的推行進度，研究把個別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可行性。此建議對醫管局來說，即是研究把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和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可行性。為了探討可行性和為過渡安排作出準備，醫管局為這兩個階段的計劃提早作出了成效檢討。檢討採用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數據。此外，兩個階段的計劃會採用相同的效果檢討安排，因為兩者皆採用撒瑪利亞基金的自費藥物資助經濟審查機制，在運作上極為相近。成效檢討的結果可為醫管局和關愛基金提供一個重要的參考，以決定恆常化是否可行。

成效衡量指標

4. 此部份主要就成效衡量指標，例如受患病人人數作出分析。資料源自撒瑪利亞基金的管理系統。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個案，均是由這個系統處理。是次成效檢討將會分析以下的成效衡量指標：

(a) 首階段計劃

受患病人類別

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的病人

成效衡量指標

- ◆ 受患病人數目
- ◆ 個別病人的平均獲資助金額
- ◆ 不同財政狀況群組的病人所獲的平均資助金額

詳情請參閱附錄1。

(b) 第二階段計劃

(i) 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外的病人^註

成效衡量指標

- ◆ 受患病人數目
- ◆ 個別病人的平均獲資助金額
- ◆ 不同財政狀況群組的病人所獲的平均資助金額

組別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 源 (元)	按撒瑪利亞基金機制 病人每年最高分擔額 (元)／病人分擔比率 (%)
1	原本在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外的病人	

註：包括經濟能力稍高於規限而原本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或原本因「病人分擔額」超過藥費而不獲資助的病人。

(ii) 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內的病人

成效衡量指標

- ◆ 受患病人數目
- ◆ 個別病人的平均獲資助金額
- ◆ 不同財政狀況群組的病人所獲的平均資助金額

組別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元)	按撒瑪利亞基金機制 病人每年最高分擔額 (元)／病人分擔比率 (%)
1	200,001 – 220,000	22.5%
2	220,001 – 240,000	25%
3	240,001 – 260,000	27.5%
4	260,001或以上	30%

詳情請參閱附錄 2。

成效檢討報告

5. 醫管局已收集受患病人的資料和相關的數據，按兩個階段計劃的成效衡量指標作分析及檢討。

(a) 首階段計劃

6. 首階段計劃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八個月內，共接獲 202 宗申請，個案全部獲批。獲批的未來 12 個月的藥物資助金額總數為 1 千 590 萬元，平均每宗申請所得的資助金額約為港幣 7 萬 9 千元。

7. 按不同財政狀況群組的病人分為十個組別作分析，十個組別中，每個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由 4 萬 5 千多元至 9 萬 3 千多元。最高的三個組別，即「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為 14 萬以上的，得到的平均資助較少，由 4 萬 5 千多元至 6 萬 5 千多元。

8. 個案中的綜援受助人與非綜援受助人的比率為 32.7%

及 67.3%。綜援受助人或「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2 萬元或以下的病人，是不需要支付「病人分擔額」而可獲全額資助。這個組別的病人的平均資助是 8 萬 4 千多元。獲全額資助的病人佔申請宗數的 59.4%。詳細的申請情況載於附錄 1。

(b) 第二階段計劃

9. 第二階段計劃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接受申請，資助藥費分擔比率超過「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之 20% 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從原來最高的 30% 劃一調低至 20%。

10. 第二階段計劃對綜援受助人來說是不適用的，因為綜援受助人，如符合撒瑪利亞基金或關愛基金首階段計劃的申請資格，是會獲得全額資助而不需要支付「病人分擔額」。

11.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兩個多月內，申請的宗數為 162 宗，個案全部獲批。個案平均資助金額約為 2 萬 3 千元。受助個案可分為兩個類別：

(i) 原本在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外的病人

12. 這些病人包括經濟能力稍高於規限而原本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或原本因「病人分擔額」超過藥費而不獲資助的病人。這個類別的獲批個案有 5 宗，平均資助金額約 2 千元。

(ii) 原本在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內的病人

13. 這些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由原來最高的 30% 劃一調低至 20%。受助的病人是「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達二十萬以上的組別。病人所獲的平均資助金額約 2 萬 3 千元。是次成效檢討以財務資源把安全網內的病人分為四個群組，個別群組中的病人平均資助金額約由 4 千元至 3 萬元。

14. 在 157 個申請個案中，有 110 宗個案(約 70%)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原本是達至最高的 30%，第二階段計劃提供了相當於病人藥費分擔比率的 10% 的資助，平均資助金額約 3 萬元。

15. 詳細的申請情況載於附錄 2。

(c) 未獲批的宗數

16. 是次的成效檢討，兩個階段的申請均全數獲批。假若日後出現未獲批的個案，醫管局在定期匯報或再次進行成效檢討時，定會闡述未獲批申請的統計資料和原因。

(d) 2011-12 年度收支結算表及 2012-13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預測

17. 有關兩個階段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請參閱附錄 3。至於 2012-13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預測，請參閱附錄 4。

成效檢討總結

(a) 首階段計劃

18. 首階段計劃資助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六種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醫治七項癌症類別。雖然在醫管局的常規服務範圍內已有按照標準收費提供替代的藥物或治療，但很多病人仍希望自費使用這些藥物。關愛基金向他們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易於並早日獲得這些藥物。

19. 受惠的個案總數達 202 宗，而且全數獲批，近六成個案更獲全額資助。全額資助的平均資助額為 8 萬 4 千多元。而「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最高的組別，病人所獲的平均資助也達 4 萬 5 千多元。醫管局認為首階段計劃的宗旨已經達到，合符申請資格的病人都得到了資助。只是，受惠宗數比目標的 660 多宗(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止，按比例計算的目標)為低，原因是實際的受惠人數是視乎病人的臨床情況是否符合指定的臨床準則，以及病人的財政狀況及能否通過經濟審查。

(b) 第二階段計劃

20. 第二階段計劃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

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或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受惠的個案有五宗，計劃成功地令這些原本在安全網外的病人，回到安全網內。

21. 第二階段計劃同時亦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運作，把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由原來最高的 30% 調低至 20%，令這些原本已在安全網內的病人，得到進一步的資助。近七成的病人得到相等於 10% 的藥費分擔比率的最高資助。

22. 這些數據的分析結果顯示，第二階段計劃的宗旨亦能成功達到。然而，第二階段計劃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推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僅實行了兩個多月，醫管局或會在未來抽取涵蓋時期較長的資料再作分析。

23. 雖然第二階段計劃推行的日子尚短，但獲批的總資助金額已是預算的四成，高出按比例計算的目標預算達一倍。這些數字顯示，受惠病人獲得的資助金額較預算為高。

24. 總括來說，兩個階段的計劃均能達到關愛基金的宗旨，就是對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的病人，提供援助。

就恆常化的分析和建議

建議把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

25. 基於以下的分析，醫管局建議把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

(a) 與撒瑪利亞基金運作的相似性

26. 醫管局當初設計醫療援助項目時，已經就以下方面儘量參考撒瑪利亞基金的模式：

- (i) 臨床轉介程序
- (ii) 申請手續和相關文件
- (iii) 審批手續

- (iv) 藥物涵蓋範圍的評估機制
- (v) 病人反映意見的渠道

基於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在運作上跟撒瑪利亞基金極為相似，醫療援助項目如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在行政工作上只需作適度的配合，便可落實推行。例如，由於申請文件已經是統一的，只需作出少量文本方面的修訂，便可配合恆常化。

(b) 經濟審查準則

27. 兩個階段的醫療援助計劃，均是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經濟審查機制運作。藥物資助的經濟審查準則有兩方面，包括「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和藥費分擔率的累進計算法。而第二階段計劃的目的是資助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由原來最高的 30% 劃一調低至 20%，這是和撒瑪利亞基金互相配合和補足的，並無衝突。所以，如第二階段計劃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亦能符合撒瑪利亞基金的宗旨和運作。

(c) 申請數據

28. 此外，由於醫療援助項目兩個階段計劃的個案均是由撒瑪利亞基金的數據系統處理，所以只需為系統作簡單的提升工程便可。有關利用系統內的數據作需求預測方面，醫管局可因應不同的分析需要，抽取個案作分析，例如申請和獲批宗數、受惠的藥物或項目、受惠金額等等，再細分為不同的群組作分析，以評估未來的需求。

(d) 資金及財政安排

29. 政府於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撒瑪利亞基金撥款 100 億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並使基金能應付因新增藥物、為病人提供更多資助與及合資格病人數目增加而增長的開支。醫管局預期政府的撥款能夠應付基金未來約十年的運作。而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的首年預算是 900 萬元，撒瑪利亞基金有足夠能力應付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恆常化所需要的資金。

建議的恆常化推行細節

30. 由於第二階段計劃把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由原來最高的30%調低至20%，加上經濟審查的準則亦是跟撒瑪利亞基金相同，所以恆常化的籌備工作需時較短。如醫療援助項目第二段階段計劃恆常化的建議獲批准，醫管局建議最早可於2012年下半年把第二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

醫管局就首階段計劃的建議

31. 醫管局並不建議把首階段計劃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原因是首階段計劃的藥物涵蓋範圍的評估條件跟撒瑪利亞基金不同。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是累積了足夠醫學實證並經驗證其臨床成效的自費藥物；而首階段計劃所涵蓋的藥物則是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因此，首階段計劃的恆常化是不適合的。根據現有制度，當有關藥物累積了足夠醫學實證後，將會自動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

32. 如有需要的話，首階段計劃是可以與撒瑪利亞基金銜接的。例如，若首階段計劃需要有計劃地逐步停止運作的話，醫管局可以推行下列措施，使其與撒瑪利亞基金銜接：

- (a) 停止把新的癌症藥物引入至首階段計劃；及
- (b) 檢討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藥物。隨著時間發展，首階段計劃現時所資助的藥物，將來或會因為累積了足夠的醫學實證而獲重新歸類，被納入安全網的涵蓋範圍內。

醫院管理局
2012年4月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獲批個案宗數、獲批個案比率及不同群組病人的獲資助情況(截至2012年3月31日)

組別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元)	病人每年最高分擔額(元) ／病人分擔比率(%)	獲批個案總數	獲批的總資助金額(萬元)	病人所獲的平均資助金額(萬元)
1	0 – 20,000或綜援受助人(豁免經濟審查)	–	120	1,007.5	8.4
2	20,001 – 40,000	1000	9	69.5	7.7
3	40,001 – 60,000	2000	9	77.8	8.6
4	60,001 – 80,000	5%	15	137.9	9.2
5	80,001 – 100,000	7.5%	5	41.4	8.3
6	100,001 – 120,000	10%	6	38.9	6.5
7	120,001 – 140,000	12.5%	6	56.0	9.3
8	140,001 – 160,000	15%	4	26.0	6.5
9	160,001 – 180,000	17.5%	7	41.1	5.9
10	180,001或以上	20%	21	94.4	4.5
總計			202	1,590.5	7.9

綜援 / 非綜援受助人	獲批個案總數	獲批的總資助金額(萬元)
綜援受助人	66	567.7
非綜援受助人	136	1,022.8
總計	202	1,590.5

申請個案總數	獲批個案總數	獲批個案比率(%)
202	202	100.0%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第二階段計劃

獲批個案宗數、獲批個案比率及不同群組病人的獲資助情況(截至2012年3月31日)

群組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元)	病人分擔比率(%)	獲批個案總數	獲批的總資助金額(萬元)	病人所獲的平均資助金額(萬元)
1	(甲) 原本在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外的病人 ^{註(1)}		5	0.8	0.2
	(乙) 原本在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內的病人:				
1	200,001 – 220,000	22.5%	18	7.6	0.4
2	220,001 – 240,000	25%	12	10.7	0.9
3	240,001 – 260,000	27.5%	17	22.2	1.3
4	260,001或以上	30%	110	330.9	3.0
	小計		157	371.4	2.4
	總計		162	372.2	2.3

綜援 / 非綜援受助人	獲批個案總數	獲批的總資助金額(萬元)
綜援受助人	-	-
非綜援受助人	162	372.2
總計	162	372.2

申請個案總數	獲批個案總數	獲批個案比率(%)
162	162	100.0%

註(1): 包括經濟能力稍高於規限而原本未能通過經濟審查或原本因病人分擔額超過藥費而不獲資助的病人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2011-12 收支結算表		實際收支 2011年8月 至2012年3月 港幣千元
收入		
關愛基金撥款 (附註1)		21,364
支出		
首階段計劃之藥物支出		
西妥昔單抗	1,487	
阿霉素脂質體多柔比星	900	
拉帕替尼	1,314	
培美曲塞	5,983	
利妥昔單抗	850	
舒尼替尼 (治療腎癌)	3,072	
舒尼替尼 (治療腸胃癌)	2,299	
第二階段計劃之藥物支出		3,722
獲資助之總藥物支出		19,627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1,726	
其他行政開支	11	
總行政開支	1,737	
支出總額		21,364
盈餘		-

基金運用表		2011年8月至 2012年3月 港幣千元
關愛基金撥款		27,195
已運用之基金		(10,558)
尚未付清的獲批資助金額		16,637
年終之基金結餘 (遞延收益) (附註1)		(10,806)
		5,831

附註:

- 1) 關愛基金撥款會先列作遞延收益，然後轉調至收入賬目，用以支付該財政年度的開支。根據關愛基金自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的撥款(港幣27,195,000元)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遞延收益應為港幣5,831,000元。

2012-13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預測

	現金流量需求預測 (附註1)				總額
	2012年 4至6月	2012年 7至9月	2012年 10至12月	2013年 1至3月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首階段計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藥物資助金額	6,156,192	6,156,192	6,156,192	6,156,192	24,624,768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第二階段計劃)					
藥物資助金額	1,687,908	1,687,908	1,687,908	1,687,908	6,751,632
行政開支 (附註2)					
員工成本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3,480,000
其他行政開支	18,300	18,300	800	800	38,200
總行政開支	888,300	888,300	870,800	870,800	3,518,200
總支出	8,732,400	8,732,400	8,714,900	8,714,900	34,894,600

附註:

- 1) 2012-13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預測之計算方法如下:
 - (i)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之首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的預計藥物資助金額是按照2011-12年度之每月平均資助金額計算。
 - (ii) 預計行政開支是按照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之首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所審批的預算行政開支(港幣3,750,000元)計算。
- 2)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之首階段及第二階段計劃的行政開支為合併計算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
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2. 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項目，資助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家庭的長者，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接受家居清潔／陪診服務，以幫助他們改善家居環境衛生，以及協助他們按時覆診。每名合資格的長者可獲每月最多 480 元，每小時最多 60 元的津貼服務，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
3. 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為 2,419 萬元（包括行政費 115 萬元），預計可惠及不多於 4 000 名長者。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8 月為有興趣就本項目提供服務的機構舉行服務簡介會，並邀請這些機構申請成為本項目的認可服務機構。認可服務機構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並具提供政府津助或自負盈虧的家居清潔及／或陪診服務的經驗達一年或以上（視乎機構在本項目中所提供的

服務)。社署於 10 月核准了 26 個認可服務機構(認可服務機構)共 45 個服務單位，服務範圍遍佈全港。

5. 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援助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¹，再根據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服務隊)提供可能符合資格的長者名單，向 1 669 名長者發信²，信件並夾附項目簡介單張、認可服務機構名單及申請表格，邀請當中合資格的長者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首輪申請)，社署會因應申請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審核其資格。為讓更多合資格的長者受惠，社署於 2012 年 5 月公布將申請期延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而申請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的指定日期，亦相應地更改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社署在新一輪的申請(第二輪申請)根據服務隊新轉介的長者名單，向 1 321 名長者發信³，邀請當中合資格的長者遞交申請。

6. 社署轄下的關愛基金組負責審批申請，並按長者的選擇，為符合資格的長者安排接受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有關津貼不會直接向長者發放，認可服務機構會按為每位長者所提供之實際服務時數，每季向社署申請發放服務津貼。至今社署共收到 1 111 宗申請，其中 1 076 宗申請符合受惠資格，而認可服務機構已申領的津貼約為 123 萬元。

分析結果

7.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¹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民政事務處及服務隊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在社署網頁上載有關資料。

² 由於沒有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的家庭的收入資料，因此社署向所有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初步識別為可能符合申請資格並轉介予社署的長者發信，邀請合資格的長者遞交申請。

³ 包括在首輪沒有提出申請，而經服務隊覆核仍屬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以及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後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新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並經服務隊初步識別為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

(a) 申請及服務安排數據統計

8. 社署於首輪及第二輪申請中分別收到 681 宗及 430 宗申請（合共 1 111 宗），以社署於兩階段所發出的邀請信（分別為 1 669 及 1 321）為計，回覆率為 40.8% 及 32.6%。在 1 111 宗申請中，除了 20 宗申請已由申請人自行撤銷外，其餘已審核的 1 091 宗申請中，98.6%（1 076 宗申請）符合受惠資格，1.4%（15 宗申請）不符合資格。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中，有 7 宗乃由於家庭的入息超出規定上限，其餘為申請人未足 65 歲、申請人並非於指定日期或以前已申請並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人已非在家中居住或已接受政府津助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等，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a)。

9. 在合資格的長者中，人數最多的年齡組別為 80-84 歲，佔 28.0%（301 名），其次為 75-79 歲，約 25.7%（276 名）。他們大部份只需要家居清潔服務，佔 62.9%（677 名），只需要陪診服務的只佔不足 1%（8 名），而兩種服務皆需要的佔 36.3%（391 名）。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b)及 I(c)。

(b)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10. 在這些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 45 個服務單位中，有 77.8%（35 所）可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有 17.8%（8 所）只提供陪診服務，而只提供家居清潔服務的只佔 4.4%（2 所）。有關詳情可見附錄 I(d)。

11. 本項目至今有 1 074 名受惠長者獲派服務機構，大部份的受惠長者（1 023 名，佔 95.2%）皆可獲派首三選擇的服務機構，獲派第一選擇的長者比率更高達 78.3%（841 名）。有關資料見附錄 I(e)。

12. 大部份受惠長者可於 30 天或以內獲安排轉介至服務機構

接受服務（745 名，佔獲派服務機構的個案總數 69.4%）⁴，惟部份個案因應其特殊情況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例如申請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或申請人外遊而未能聯絡跟進有關申請等。有關詳情見附錄 I(f)。

(c) 受惠長者意見調查

13. 社署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56 名受惠長者就本項目作電話意見調查（佔受惠人數 5.2%），以了解其家庭狀況、日常護理情況、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狀況，及其對本項目的意見。

(i) 家庭狀況及日常護理情況

14. 受訪的受惠長者以獨居為主，佔總受訪人數約 62.5%（35 人），與家人同住的則佔約 37.5%（21 人），而與 1 位家人同住的佔當中約 95.2%（20 人）。這些受惠長者中，有 19 人與配偶同住，佔與家庭成員同住的受惠人士約 90.5%。有 52 位受惠長者並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他們的每月家庭收入（包括所有同住家庭成員）主要在 5,000 元以下（29 人，佔非領取綜援的受惠長者約 55.8%），其餘皆不超過 10,000 元（23 人，佔非領取綜援的受惠長者約 44.2%）。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 II(a)。

15. 大部份受訪者在未接受津貼服務前均能自行或在親友協助下處理家居清潔（佔 74.6%）及覆診（佔 87.5%）事宜，資料詳情載於附錄 II(b)。

(ii)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狀況

16.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其輪候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家居清潔，佔 73.2%（41 人），陪診服務只佔 7.14%（4 人），

⁴ 安排服務機構所需的時間指由收到申請當天至合資格長者確認所編配的服務單位當天之間的日數，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當中有兩人為同時輪候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而輪候其他照顧服務的佔 5.4% (3 人)，其餘為不清楚自己所輪候的服務 (10 人，約 17.9%)。受訪長者多表示不清楚在接受本項目的津貼服務前，已輪候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的時間 (21 人，佔 37.5%)，而有一部分則表示已輪候了兩年或以上 (18 人，佔 32.1%) 或少於一年 (13 人，佔 23.2%)，資料詳情載於附錄 II(c)。

(iii) 對本項目的意見

17. 所有受訪者均贊同本項目能幫助他們維持家居清潔及按時覆診，他們對項目的整體安排表示滿意。大部份受訪者亦滿意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 (52 人，佔 92.9%)。有關詳情見附錄 II(d)。

(d) 受邀但沒有提交申請的長者的意見調查

18. 社署亦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36 名受邀但沒有提交申請的長者作電話意見調查 (佔整體沒有提出申請的受邀長者約 2.8%⁵)，以了解他們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本項目的意見。

19. 大部份受訪者表示由於沒有需要而不提出申請 (20 人，55.6%)，其次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11 人，佔 30.6%)，如已接受資助服務、非於家中居住及退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等，以及不懂填寫申請表 (5 人，佔 13.9%)⁶。此外，大部份的受訪者表示對本項目沒有意見，其他提出的意見均認為本項目對受惠長者有正面幫助 (2 人，佔 5.6%)。有關資料列於附錄 III(a) 及 III(b)。

(e) 認可服務機構的意見調查

⁵ 社署於兩輪收到服務隊轉介長者共 2 365 名，減去收到申請 1 111 宗，即有共 1 254 名被轉介長者沒有提出申請。

⁶ 訪問員已即時建議不懂填表的長者如有需要，可向親友或鄰近長者服務中心等尋求協助以填寫申請表，並表示如有疑問亦可致電社署關愛基金組查詢。同時社署亦向相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轉達有關長者情況並請求協助跟進。

20. 社署向參與本項目的 26 個認可服務機構發出問卷以進行意見調查，所有機構已完成並交回問卷。一些受訪機構就本項目提出了意見，包括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金額、容許機構按市場情況調整收費、加強項目的宣傳工作等。有受訪機構指出項目所需的行政工序較多，加重了運作成本。大部分受訪機構均認為本項目能幫助受惠長者維持家居衛生及按時覆診，亦滿意社署為服務機構參與本項目所作的準備和安排，包括發放津貼的安排。整體而言，受訪機構皆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同類項目。詳情見附錄 IV。

(f)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意見調查

21. 社署亦向協助識別可能符合受惠條件的長者的 60 個服務隊發出問卷以進行意見調查，當中有 28 個服務隊（受訪服務隊）交回完成的問卷。一些受訪服務隊就本項目提出了意見，包括放寬受惠條件、擴展津貼服務的類別、加強宣傳項目等。有受訪服務隊表示需花頗多時間識別可能符合受惠條件的長者，並整理有關名單以便提供給社署；亦有受訪服務隊認為需要為長者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他們填寫申請表。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服務隊皆滿意項目的安排，並表示願意繼續為同類項目提供協助。

22. 為確保本項目的申請資料能傳達至所有受惠對象，社署邀請各服務隊轉介在其輪候名單（普通個案）中有可能合資格的長者予社署。由於兩輪獲轉介的長者數字分別只有 1 669 名及 1 321 名，與非政府機構提供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字（約 4 200 名）有明顯差距，故上述問卷亦就此情況詢問受訪服務隊的意見。受訪服務隊指出主要原因為許多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並不符合本項目的申請資格（如：未滿 65 歲、不在指定日期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家庭入息超出規定上限等），其次為長者已接受津助社區照顧服務或其他機構提供的服務，以及長者的輪候情況有變（如取消輪候或改為輪候其他服務等）。有關資料見附錄 V(a)及 V(b)。

(g) 公眾人士的查詢

23. 社署在本項目推行期間，設立了熱線電話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在 2011 年 11 月至今，社署共接獲 1 013 個有關本項目的查詢電話，當中較多查詢是關於受惠條件、填寫表格及服務安排等事宜。詳情見附錄 VI。

總結

24. 社署依據服務隊提供的資料寄發邀請信，以確保所有可能合資格長者能夠得悉本項目，而本項目首輪及第二輪的申請數字分別為 681 宗及 430 宗，而首輪的合資格申請有 660 宗（佔申請人數的 96.9%），而第二輪合資格申請則有 416 宗（佔申請人數的 96.7%），兩輪申請津貼服務的長者總人數(1 111 人)佔獲邀參與項目的長者人數（2990 人）約 37.2%，而當中大部份受惠長者只使用家居清潔服務。

25. 此外，本項目的申請合格率非常高，佔已處理申請的 98.6%，足證本項目的宣傳工作（例如：向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長者寄發邀請信、服務隊向長者的介紹等）能有效地讓申請人明瞭項目的內容及細則。再者，從安排服務機構的情況可見，本項目的服務機構在處理申請時能迅速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服務，未有出現長者需要輪候的情況；而上文第 17 段亦指出，所有受訪的受惠長者均認同本項目能夠幫助他們維持家居清潔及按時覆診，並且滿意本項目的整體安排，而他們絕大部份都滿意服務機構的表現。這些都反映本項目的津貼服務已達到預期的目的，而社署所訂定的篩選準則亦能有效地甄選合適的服務機構。

26. 不過，從附錄 I(f)可見，第二輪申請在安排服務機構方面比首輪申請需時較長。首輪申請時，約 26.2% 受惠長者可於 14 天

或以內獲配對服務機構佔⁷，第二輪申請則下降至 18%⁸。這由於當中 5 個服務單位因行政成本、人力資源等問題而未能在第二輪申請中收納新個案，以致可提供服務機構的數目減少，雖然整體而言有關情況對服務安排未有重大影響，但亦值得關注。

27. 另外，在意見調查中有受訪機構反映本項目的行政工作繁重、成本甚高，並表示本項目原先每小時最高津貼額（60 元）相對私人市場同類服務的收費為低，若服務機構以市場價格釐訂服務收費，則收費可能會超出項目的最高津貼額，長者須自行支付較多的額外費用，相信會減低長者使用服務的意欲。若服務機構以現時每小時最高津貼額釐訂服務費，可能難以聘用足够的人手以維持服務。有受訪機構及服務隊甚至因資源不足而表示未必會再參與同類項目，但社署為項目制定的行政工序是有其實際需要，能確保項目順暢及有效地運作。這些行政工序包括：通過服務隊轉介可能符合資格的長者予社署、受惠長者在每次接受服務後須簽署確認服務時數、服務機構須呈交報表以供社署核實其所申領的津貼金額、服務機構須進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調查等。社署已盡量減省有關的行政程序，例如只要求申請人提交最基本資料以供審批，故項目在行政工序上可減省的空間有限。

28. 由於本項目確能幫助受惠長者，因此社署已建議延續推行本項目，並獲得前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為使更多長者受惠，本項目新一輪申請的申請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指定日期，已由 2012 年 3 月 31 日改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而合資格長者可獲津助服務最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同時，鑑於工資及物價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已有相當增幅，為使項目能暢順地延續推行，本項目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小時上限 60 元調高至 70 元（即每月的總津貼額由 480 元上調至 560 元）⁹。

⁷ 上述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 $173 \div 660$ （已安排服務機構的首輪受惠長者數目）= 26.2%。

⁸ 上述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 $75 \div 416$ （已安排服務機構的第二輪受惠長者數目）= 18.0%。

⁹ 有關調整金額的建議是根據各服務機構現時的營運情況、市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收費、工資上調及通脹等綜合因素而作出的。

29. 在認可服務機構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意見調查中，有意見認為本項目應放寬長者年齡的限制，但從附錄 I(b)受惠長者的年齡分布可見，受惠長者大部份為 70 歲至 89 歲 (87.6%)，65 至 69 歲的受惠長者只佔少數 (7.2%)，而且年齡較低人士的健康及自理能力一般較好，故服務需要亦相對較低。

30. 另外，亦有建議讓未有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或正在使用該服務但仍未獲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的長者皆可申請接受本項目的津貼服務。然而，本項目不應替代現有的服務，有服務需要的長者應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與有關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商討合適的服務的安排。

31. 有意見認為可考慮擴展項目津貼的服務類別，但如項目津貼所涵蓋的照顧服務太多，會與原有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其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重疊，違反了關愛基金的宗旨。

32. 現時居於社區的合資格長者可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所提供之一系列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清潔及護送服務（包括陪診），而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相對於個人護理、膳食等服務屬於較低優次項目。另外，從調查所得，本項目的受惠長者使用的津貼絕大部分用於家居清潔服務（佔申領津貼總額約 95.6%¹⁰），用於陪診服務只佔少數（佔申領津貼總額約 4.4%¹¹）。

33. 本項目的津貼使用量偏低亦值得關注。從附錄 VII 的數據可見，平均每位長者每月使用津貼額約 292 元，佔每月最高津貼上限 480 元約 61%。雖然本項目在推行時已通過認可服務機構及綜合家居照顧隊加強宣傳，但申請人數佔獲邀參與本項目人數比率約為 37.2%，是一個偏低的水平，而大部份受邀但沒有提交申請的受訪者表示由於沒有需要而不提出申請，這可能與長者的自理

¹⁰ 上述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 $\$1,173,418$ （用於家居清潔服務的津貼額） $\div \$1,227,737$ （津貼申領總額）= 95.6%。

¹¹ 上述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 $\$54,319$ （用於陪診服務的津貼） $\div \$1,227,737$ （津貼申領總額）= 4.4%。

能力和家庭支援有關。再者，本項目的運作行政成本相對較高，亦可能與現行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形成資源重疊。綜觀以上分析，並無需要將本項目納入為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

2013年2月

附錄 I

申請及服務安排數據統計及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a) 申請不合資格的原因

不合資格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家庭入息超出規定上限	7	46.67%
年齡不足 65 歲	3	26.67%
非於指定日期或之前申請並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2	13.33%
非於家中居住	1	6.67%
已接受政府津助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1	6.67%
總計	15	100.00%

(b) 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註一）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65 歲至 69 歲	77	7.15%
70 歲至 74 歲	210	19.52%
75 歲至 79 歲	276	25.65%
80 歲至 84 歲	301	27.97%
85 歲至 89 歲	156	14.50%
90 歲至 94 歲	43	4.00%
95 歲或以上	13	1.21%
總計	1 076	100.00%

註一：長者年齡以收到申請文件當天計算。

(c) 受惠長者選擇的服務

服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只選擇家居清潔服務	677	62.92%
只選擇陪診服務	8	0.74%
選擇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	391	36.34%
總計	1 076	100.00%

(d)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單位提供的服務類別（以首輪申請時的情況作統計）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百分比
只提供家居清潔服務	2	4.44%
只提供陪診服務	8	17.78%
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	35	77.78%
總計	45	100.00%

(e) 受惠長者獲派所選擇服務單位情況

	人數	百分比
第一選擇的服務單位	841	78.16%
第二選擇的服務單位	154	14.31%
第三選擇的服務單位	28	2.60%
首三選擇以外的服務單位	51	4.74%
等待安排服務單位	2	0.19%
總計	1 076	100.00%

(f) 為合資格長者安排服務機構所需時間

時間	人數 (首輪)	人數 (第二輪)	百分比 (總數)
14 日或以內	173	75	23.05%
15 日至 30 日或以內	313	184	46.19%
30 日以上	174	155	30.57%
配對中	0	2	0.19%
總計	660	416	100.00%

受惠長者意見調查(a) 受惠長者的家庭狀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受惠長者所有同住的家庭成員包括：(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父、母	1	4.76%
- 兄、弟、姊、妹	1	4.76%
- 配偶	19	90.48%
- 媳婦、女婿	1	4.76%
2. 受惠長者家庭總人數（包括受惠長者）		
- 獨居	35	62.50%
- 2人	20	35.71%
- 3人	1	1.79%
3. 受惠長者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		
- < \$5,000	29	51.79%
- \$5,000 - < \$10,000	23	41.07%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4	7.14%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人數，即 21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b) 受惠長者獲得津貼前處理家居清潔／求診事宜的情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受惠長者正接受關愛基金那一項津貼服務？		
- 家居清潔服務	48	85.71%
- 陪診服務	1	1.79%
- 以上兩種服務	7	12.50%
2. (只適用於接受家居清潔服務之長者)受惠長者在接受關愛基金津貼服務 <u>前</u> ，如何處理家居清潔服務？(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受惠長者自行清潔	38	69.09%
- 家人／親友協助清潔	14	25.45%
- 家庭傭工（包括鐘點傭工）清潔	0	0.00%
- 其他機構提供服務	13	23.64%
- 服務不需費用 (5)		
- 每月平均\$50 或以下 (7)		
- 未能提供每月費用 (1)		
- 其他	1	1.82%
- 沒有清潔家居 (1)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本調查中，有接受關愛基金家居清潔津貼服務的長者人數，即 55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b) 受惠長者獲得津貼前處理家居清潔／求診事宜的情況（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3. (只適用於接受陪診服務之長者)受惠長者在接受關愛基金津貼服務前，如何處求診事宜？（ <u>可選擇多於一項</u> ，註二）		
- 受惠長者自行求診	5	62.50%
- 家人／親友陪同	3	37.50%
- 家庭傭工（包括鐘點傭工）陪同	0	0.00%
- 其他機構提供服務	1	12.50%
- 只需支付陪診員交通費用		
- 其他	0	0.00%

註二：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本調查中，有接受關愛基金陪診服務的長者人數，即 8 人作為基數得出。

(c) 受惠長者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情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受惠長者正輪候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為：(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家居清潔	41	73.21%
- 陪診服務	4	7.14%
- 其他	3	5.36%
- 不知道 / 不清楚	10	17.86%
2. 受惠長者在接受關愛基金津貼服務前已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時間為：		
- 少於一年	13	23.22%
- 一年或以上	4	7.14%
- 兩年或以上	18	32.14%
- 不知道 / 不清楚	21	37.50%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長者人數，即 56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d) 受訪者對本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可以幫助受惠長者維持家居環境衛生及／或按時覆診嗎？		
- 同意	56	100.00%
- 不同意	0	0.00%
2. 你對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嗎？		
- 非常滿意	5	8.93%
- 滿意	47	83.93%
- 沒意見	3	5.36%
- 不滿意	1	1.78%
- 非常不滿意	0	0.00%
3.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56	100.00%
- 不滿意	0	0.00%
4. 你對此援助項目是否有任何意見？		
- 沒有意見	54	96.43%
- 津貼期	2	3.57%
- 延長津貼期(2)		

附錄 III

受邀長者意見調查

(a) 受邀長者不申請津貼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援助需要	20	55.56%
不符合受惠條件 - 已接受 / 將接受資助服務 (9) - 非於家中居住 (1) - 退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1)	11	30.56%
其他 - 不懂填寫申請表 (5) (註一)	5	13.88%

註一：訪問員已建議有關長者如有需要，可向親友或鄰近長者服務中心等尋求協助填寫申請表，並表示如有疑問亦可致電社署關愛基金組查詢。

(b) 受邀長者對本項目的意見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意見	34	94.44%
對受惠長者有幫助	2	5.56%

附錄 IV

認可服務機構的意見調查

受訪機構對本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1. 你同意本項目能協助受惠長者維持家居環境衛生及／或按時覆診嗎？		
- 同意 - 長者可以盡快得到合適服務，無須輪候 (9) - 減輕受患者經濟壓力，能定期得到服務 (4) - 長者家居清潔有改善，陪診服務亦能減輕照顧者壓力 (2)	25	96.15%
- 不同意 - 津貼不足應付所需服務量 (1)	1	3.85%
- 沒有意見	0	
2. 你認為本項目為有興趣參與的服務機構所作安排及準備（包括簡介會、服務須知、機構申請及核准通知等）是否合適？		
- 合適 - 安排清晰，支援、提供資訊亦充足 (8)	23	88.46%
- 不合適 - 宜定期作諮詢，以檢討項目 (1)	1	3.85%
- 沒意見	2	7.69%

受訪機構對本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3.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為受惠長者配對服務機構的安排是否合適？		
- 合適 - 長者可自由選擇，按其需求轉介 (6) - 建議轉介時可提供更多有關長者的資料予服務機構 (1) - 可統一轉介時間，方便結算津貼期 (1) - 能顧及服務機構承受個案的能力及要求 (2)	20	76.92%
- 不合適 - 長者因不懂文字而不懂處理(1)	1	3.85%
- 沒意見	5	19.23%
4.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向服務機構發放津貼的安排是否合適？		
- 合適 - 程序簡潔，減省長者金錢交收的需要 (4) - 建議縮短每季一次的申領津貼期 (2) - 剩餘津貼額可累積三個月的規定較複雜 (1)	20	76.92%
- 不合適 - 建議容許機構用多於一個戶口領取津貼 (1) - 建議簡化申領津貼所需提交資料 (1)	2	7.69%
- 沒意見	4	15.39%

受訪機構對本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5.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 社署支援充足 (3) - 能協助有需要長者 (1) - 運作順暢 (1)	24	92.30%
- 不滿意 - 津貼額不足，應按市場價格調整 (1)	1	3.85%
- 沒意見	1	3.85%
6. 如往後有同類型項目，你是否願意繼續參與？		
- 願意 - 能幫助有需要的長者 (10) - 視乎項目細節再作考慮 (2) - 視乎當時人手資源情況再作考慮 (1) - 希望可減省行政工序 (1)	25	96.15%
- 不願意 - 人力資源未能配合 (1)	1	3.8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意見調查

(a) 受訪服務隊對本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1.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18	64.29%
- 社署職員樂於協助 (1)		
- 項目能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 (3)		
- 簡單方便 (1)		
- 不滿意	8	28.57%
- 計劃不足及錯誤估計業界反應 (1)		
- 行政工作需時，惟受惠長者有限 (2)		
- 不少長者不懂處理有關申請 (3)		
- 沒意見	2	7.14%
2. 如往後有同類型項目，你是否願意繼續參與及／或繼續提供協助推行援助項目？		
- 願意	26	92.86%
- 能讓有需要長者受惠 (12)		
- 視乎情況而定 (2)		
- 要確保有足夠行政資源支援 (3)		
- 不願意	1	3.57%
- 沒意見	1	3.57%

(b) 受訪服務隊認為轉介數字與輪候數字有差距的原因

訪問事項及意見	分數	百分比
3. 你認為長者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數字與實際轉介數字有明顯差距的主要原因為何？(註一)		
- 長者已接受津助的社區照顧服務或已有其他機構提供服務	27	32.14%
- 長者沒有清潔或陪診服務的需要（如長者已有能力處理或家人協助等）	21	25.00%
- 長者輪候情況有變（如長者已取消申請或改為輪候其他服務等）	26	30.95%
- 長者不符合本項目條件（如：未滿 65 歲、不在指定日期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家庭入息高於規定上限）	51	60.71%
- 無法聯絡有關長者（如長者已搬遷、聯絡方法不詳或聯絡資料不正確等）	16	19.05%
- 其他	8	9.52%
- 長者不願意填寫表格或參加援助項目 (3)		
- 服務隊已能提供輪候長者所需服務 (3)		
- 長者希望等待所輪候的服務隊提供服務 (2)		

註一：受訪服務隊需就其所認為的原因依重要程度排列次序。由於受訪服務隊至少要填寫三個原因，為更準確反映各原因所佔比重，被列為第一者會得 3 分，第二有 2 分，第三有 1 分，其餘不予分數，由於受訪服務隊有 28 隊，故最高分數為 84 分。本表所列分數為各原因所得之總分數，百分比則為該項目總分數佔最高分數的比例。

附錄 VI

公眾人士的查詢

有關本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項目（註一）

查詢項目	查詢數字
受惠條件	250
申請程序	43
填寫申請表事宜	180
申請所需文件	81
遞交申請表事宜	105
處理申請進度	46
服務安排	228
其他 - 服務機構有關本項目運作的查詢 (20) - 資料更新 (10) - 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容 (30) - 有關津貼服務會否延續的查詢 (20)	80

註一：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均會被歸類及統計。

附錄 VII

津貼使用及申領情況

年/月 (註一)	個案 數目	清潔 費用	陪診 費用	津貼申領 總額	平均津貼 申領額	使用率 (註二)
2011 / 11	6	\$650	\$0	\$650	\$108.33	22.57%
2011 / 12	168	\$37,050	\$765	\$37,815	\$225.09	46.89%
2012 / 1	404	\$93,268	\$3,636	\$96,904	\$239.86	49.97%
2012 / 2	529	\$144,563	\$7,268	\$151,831	\$287.01	59.79%
2012 / 3	596	\$174,785	\$8,479	\$183,264	\$307.49	64.06%
2012 / 4	600	\$160,208	\$6,945	\$167,153	\$278.59	58.04%
2012 / 5	612	\$170,955	\$9,356	\$180,311	\$295.41	61.38%
2012 / 6	629	\$174,740	\$8,977	\$183,717	\$326.90	60.85%
2012 / 7	772	\$217,200	\$8,894	\$226,094	\$328.62	61.01%
總計		\$1,173,419	\$54,320	\$1,227,739		

註一：本表只包括季度結算時已向認可服務機構發放津貼的月份。

註二：使用率為平均津貼申領額除以每月最高津貼額，即 480 元，所得出的百分比。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自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又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被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

2. 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援助項目（本項目），為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於社區居住，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低收入家庭人士，提供為期不多於十二個月，每月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獲取所需支援。
3. 本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開支為 9,438 萬元（包括津貼額 9,120 萬元及行政費 318 萬元），估計可惠及不多於 3 800 名殘疾人士。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9 月公布本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¹，並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記錄，發信給大約 3 900 名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²，邀請當中合資格的人士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其後，為讓更多合資格的人士受

¹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在社署網頁上載有關資料。

² 發出邀請信時，社署並沒有有關人士的家庭成員及收入資料，難以確定當中符合受惠資格的人數。

惠，申請期遂順延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5. 社署轄下的關愛基金組負責審批所有的申請。該組共接獲 1 643 宗申請，並由 2011 年 12 月起按季向合資格的人士發放津貼，金額為每月 2,000 元。津貼經由受惠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戶口發放，截至 2012 年 12 月，社署已發放大約 3,200 萬元的津貼款額。

分析結果

6.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申請數據統計

7. 社署向大約 3 900 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發出邀請信後，共接獲 1 643 宗申請 (42.1%)，當中合資格的申請有 1 436 宗 (87.4%)，不合資格的有 198 宗 (12.1%)，主因是未能通過相關入息審查，另有 9 名申請人已身故³。在合資格的人士當中，年齡介乎 51 至 59 歲的人數最多，有 482 人 (33.5%)，其次為 21 至 30 歲的 235 人 (16.4%)，而 10 歲或以下的則有 108 人 (7.5%)。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

(b) 受惠人士調查

8.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調查 73 名受惠人士（約佔整體受惠人數的 5.1%），以了解他們的家庭狀況、日常生活上所需的照顧、運用津貼的情況，及其對本項目的意見。

(i) 家庭狀況

³ 有關人士若獲核實符合資格，其可得的特別護理津貼會被視作遺產處理。

9. 在本調查中，與家人同住的受惠人士佔總人數約 87.7% (64 人)，當中與 1 至 3 位家人同住的約佔 84.4% (54 人)。這些受惠人士中，有 26 人與兄弟姊妹同住，佔與家庭成員同住的受惠人士約 40.6%，而其中同住的兄弟姊妹為未成年的佔 11 人（佔與家庭成員同住的受惠人士的 17.2 %）。受惠人士的每月家庭收入大部分 (66 人，約 90.4%) 不超過 15,000 元，其餘的受惠人士 (7 人，約 9.6%) 每月家庭收入則約在 15,000 元至 25,000 元之間。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 II(a)。

(ii) 運用津貼和日常生活照顧的情況

10. 受訪者主要將津貼用於診症費用 (71.2%)，其次為家庭日常開支及藥物費用 (分別有 64.4% 及 50.7%)，而用於營養食品、醫療消耗品及器材開支方面的百分比則相對較低 (分別為 34.2%、28.8% 及 26.0%)。另外，大部份受訪者在日常生活都需要他人的照顧 (56 人，76.7%)，當中又多以同住家人／親友為他們的主要照顧者 (43 人，佔需要他人照顧日常生活的受惠人士約 76.8%)，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II(b)。

(iii) 對本項目的意見

11. 所有受訪者均贊同本項目可協助他們獲取所需支援，並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當中過半受訪者 (40 人，約 54.8%) 對本項目沒有意見，其他受訪者的意見主要為希望延長資助期 (20 人，約 27.4%)、希望提高津貼額 (7 人，約 9.6%)，尚有少部分受訪人士就受惠對象 (2 人，約 2.7%)、申請程序 (2 人，約 2.7%)、發放津貼安排 (1 人，約 1.4%) 等方面給予意見。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 II(c)。

(c)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2. 社署亦以隨機抽樣方式，了解 36 名受邀人士（佔整體獲

邀但未有提出申請人士的 1.6%) 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本項目的意見。受訪者中，由於不符合受惠資格而沒有提出申請的有 20 人 (佔 55.6%)，而沒有援助需要的則有 14 人 (佔 38.9%)。另外有 2 人 (佔 5.5%) 稱沒有收到邀請信，社署已核實他們的通訊地址為正確，亦沒有發現寄給他們的邀請信有被退回的情況。然而，社署已再次將相關資料寄予他們，以方便他們提出申請。此外，36 名受訪者中，25 人表示對本項目沒有意見，而受訪者提出的意見則包括要求放寬入息條件及指本項目對受惠人士有正面的作用等。有關資料列於附錄 III。

(d) 公眾人士的查詢

13. 在本項目推行期間，社署設立了電話熱線，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社署接獲共約 1 200 宗有關本項目的查詢，當中以受惠條件、填寫申請表、處理申請進度及發放津貼安排為主。詳情可見附錄 IV。

總結

14. 調查反映，受惠人士均贊同本項目對他們有一定的幫助。調查亦顯示大部份的受惠人士是與家人同住，由於部份家人/親友為受惠人士的主要照顧者，他們或因此而未能外出工作謀生，項目可向他們提供一定的經濟支援。此外，受惠人士將津貼主要用於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等基本生活所需，可見本項目發放的特別津貼已達到預期的目的。

15. 社署當初透過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發信給所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是要確保所有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都能得悉本項目，並邀請他們當中合資格的人士提交申請。上文第 7 段及第 12 段已提及，約有 42.1% 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提出申請，而其中不合資格的申請佔約 12.1%，主因是未能通過相關入息審

查；至於其他獲邀人士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主要是不符合申請資格或沒有援助需要。

16. 本項目推行期間所設立的電話熱線，已有效地為有關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鑑於相當多的查詢都與處理申請的進度及發放津貼的安排有關，可考慮透過本項目的簡介單張及關愛基金的網頁，讓申請人知悉處理申請及發放津貼大約所需的時間，使他們更為安心。

17. 受惠人士主要將津貼用於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顯示這幾方面是他們的共同需要。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收費，可透過現有機制申請減免醫療費用；亦可從撒瑪利亞基金獲得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需要自資購買的醫療項目及藥物費用。再者，對於來自有一定經濟能力家庭的嚴重殘疾人士⁴，他們可在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下，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獲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有關津貼金額每年均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情況考慮予以調整。這些措施為嚴重殘疾人士在診症、藥物及家庭日常開支方面的基本需要提供了長期的保障。

18. 本項目的第一輪申請是按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釐定家庭入息上限。而同住家庭成員的界定是在港與受惠人士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有關釐定準則雖然與多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大體一致，但由於嚴重殘疾人士相對其他人士或有較大開支需要，經濟負擔較重，這些受惠準則可能需要放寬。

⁴ 有經濟困難的嚴重殘疾人士則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19. 考慮過上述的調查結果並聽取各方意見後，社署已建議延續推行項目至 2013 年底，並獲得前基金督導委員會批准。為使更多的嚴重殘疾人士受惠，項目新一輪的申請會按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釐定家庭入息上限，並且將「同住家庭成員」的定義，擴闊至涵蓋與申請人同住而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年滿 18 歲至 25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兄弟姊妹，或有殘疾的成年兄弟姊妹。

20. 另外，社署不斷提升及完善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津助服務，例如透過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生活及照顧技能提升訓練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提供的日間院舍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的家居護理服務等。此外，考慮到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或有較大的支援需要，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構思一套以個案管理模式推行的綜合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支援居於社區，需要經常護理照顧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旨在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如呼吸機及有關復康儀器、消耗品和照顧等方面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計劃的可行性和細節仍在詳細研究中。在有關的先導計劃推行前，社署建議推行新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援而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符合資格人士的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⁵若在 10 萬元或以下，可獲發放每月 2,500 元的津貼；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若超過 10 萬元但在 18 萬元或以下，則可獲發放每月 2,000 元的津貼，以租用所需的輔助呼吸醫療儀器，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多可獲發放 12 個月的津貼。該建議已獲得前基金督導委員會通過，並已於 2013 年 1 月底推出。

21. 鑑於上述有關服務大致已涵蓋嚴重殘疾人士的各方面需

⁵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將按照現時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費用減免的評估準則，計算基礎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收入（即家庭每年收入總額 - 認可扣減項目），再加以家庭可動用的資產(即可動用資產總值 - 可扣減的豁免額)；可扣減的豁免額是參照申請公共房屋輪候冊所設定的資產限額而定。

要，而研究中的綜合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倘若推行，應可全面地照顧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需要，故此無需將本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本項目發放的津貼雖則屬有時限性的，卻為嚴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帶來額外的支援，使他們可以有更大空間靈活運用所有的資源。

22. 總的來說，由於受惠人士普遍認同本項目的現行運作安排，加上相關的變動及影響較少，基金已決定沿用現有的運作模式推行有關延續項目。

社會福利署
2013年2月

附錄 I

申請數據統計

(a) 申請不合資格的原因

原因（註一）	宗數	百分比
家庭入息超逾指定上限（註二）	185	93.4%
申請人並非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1	0.5%
申請人並非居於社區	2	1.0%
申請人年齡並非在 60 歲以下	1	0.5%
其他 - 申請人撤回申請 (8) - 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資料 (1)	9	4.6%
總計	198	100.0%

註一：如同一申請人在兩次申請期均提出申請並不合資格，其申請於上表將列為兩次不合資格申請。

註二：入息上限乃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入息中位數之 75% 蟅訂，並按最新公布的數據作調整。

(b) 受惠人士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0 至 10 歲	108	7.5%
11 至 20 歲	214	14.9%
21 至 30 歲	235	16.4%
31 至 40 歲	172	12.0%
41 至 50 歲	225	15.7%
51 至 59 歲	482	33.5%
總計	1 436	100.0%

受惠人士調查

(a) 受惠人士的家庭狀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與受惠人士同住的家庭成員人數：		
- 獨居	9	12.3%
- 與一至三位家人同住	54	74.0%
- 與四位或以上家人同住	10	13.7%
2. 與受惠人士同住，但非在本項目定義下的同住家庭成員 ¹ ：(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祖父、母	2	3.1%
- 成年的兄、弟、姊、妹	15	23.4%
- 未成年的兄、弟、姊、妹	11	17.2%
- 媳兒、女	1	1.6%
2. 受惠人士所有同住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		
- < \$5,000	28	38.3%
- \$5,000 - < \$10,000	21	28.8%
- \$10,000 - < \$15,000	17	23.3%
- \$15,000 - < \$20,000	4	5.5%
- \$20,000 - < \$25,000	3	4.1%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本調查中，受惠人士與家人同住的人數，即 64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

¹同住家庭成員的界定是在港與受惠人士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且同住家庭成員只包括非本項目同住家庭成員定義的家人，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b) 受惠人士運用津貼及日常生活照顧情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所獲的津貼？(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全家的日常開支	47	64.4%
- 診症費用	52	71.2%
- 藥物費用	37	50.7%
- 營養食品費用	25	34.2%
- 醫療消耗品費用	21	28.8%
- 醫療器材費用	19	26.0%
- 照顧服務費用	11	15.1%
- 聘請照顧者費用	10	13.7%
- 其他（如院舍費、訓練費、交通費）	6	8.2%
2. 受惠人士日常生活是否需要其他人照顧？		
- 是	56	76.7%
- 否	17	23.3%
3. (承上題) 如是，主要照顧者是那一位？		
- 同住家人/親友	43	76.8%
- 非同住家人/親友照顧	1	1.8%
- 非本地家庭傭工照顧	11	19.6%
- 非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1	1.8%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者數目，即 73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c) 受訪者對本項目的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可以支援受惠人士的需要嗎？		
- 同意	73	100.0%
- 不同意	0	0.0%
2. 你對此援助項目是否有任何意見？(<u>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u>)		
- 沒有意見	40	54.8%
- 受惠對象及條件	2	2.7%
- 應包括照顧者 (1)		
- 應包括 60 至 65 歲長者 (1)		
- 津貼金額	8	11.0%
- 很有幫助 (1)		
- 金額太少 (7)		
- 申請程序	2	2.7%
- 處理有效率 (1)		
- 手續有些繁複 (1)		
- 津貼發放安排	1	1.4%
- 其他	21	28.8%
- 應延長資助期、繼續推行 (20)		
- 對殘疾人士很有幫助 (1)		
3.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73	100.0%
- 不滿意	0	0.0%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者數目，即 73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給予多於一項意見，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附錄 III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a) 受邀人士沒有申請津貼的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不符合受惠資格 - 家庭入息超逾指定上限 (19) - 並非居於社區 (1)	20	55.6%
沒有援助需要	14	38.9%
沒有接獲通知／未能確定是否收到通知（註一）	2	5.5%
總計	36	100.0%

註一：社署已與有關受訪人士核實他們的通訊地址為正確，及沒有發現寄給他們的邀請信有被退回的情況。然而，為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可獲得援助，社署已再次將相關資料寄予有關人士。

(b) 受邀人士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意見	25	69.5%
放寬入息上限	8	22.2%
對受惠人士有幫助	3	8.3%

附錄 IV

有關本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事項（註一）

查詢事項	項數
受惠條件	240
申請程序	17
填寫申請表事宜	210
申請所需文件	39
遞交申請表事宜	148
處理申請進度	304
發放津貼安排	259
確認收到津貼	51
其他	55
- 更新資料	(45)
- 有關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容	(6)
- 會否有新一輪援助	(4)

註一：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都會被歸類及統計。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自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

2. 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援助項目，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正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的每月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3. 本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開支為 3,612 萬元（包括行政費 161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23 000 個住戶¹。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援助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²，同時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資料，辨識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並向合資格的一人綜援住戶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分別發放一筆過 1,000 元及 2,000 元的津貼。至今，社署已發放共約 3,208

¹ 包括約 13,500 個一人住戶及約 9,500 個二人或以上住戶。

²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將有關資料上載至社署網頁。

萬元的津貼。

分析結果

5.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受惠人士數據統計

6. 社署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記錄，以 2011 年 7 月 1 日為指定日期³，初步識別了共 22 614 個符合受惠條件的綜援住戶。當中，有 22 605 個住戶已獲核實其受惠資格及獲發津貼，另有 9 個住戶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後已脫離綜援網。經進一步跟進後，其中兩個住戶因沒有援助需要而不接受津貼，餘下 7 個住戶則因所有通訊資料已更改而未能聯繫及核實其資格，故沒有獲發津貼。受惠人士以 1 人住戶居多，有 13 125 戶（約佔 58.1%）；其次為 2 人住戶，有 4 822 戶（約佔 21.3%）。本項目已向合資格的 1 人綜援住戶發放共約 1,312 萬元，而 2 人或以上的綜援住戶則獲發放共約 1,896 萬元，合共約 3,208 萬元。有關數據可參閱附錄 I。

(b)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7. 社署以隨機抽樣方式，向 200 個受惠綜援住戶（佔整體受惠住戶約 1%）就本項目作意見調查，其中有 198 名受訪者贊同本項目能紓緩他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而滿意項目運作安排的則有 199 名。此外，受訪者主要將津貼用於日常基本開支（87%），其次為租金開支（21%）。有關資料請參閱附錄 II(a)及II(b)。

(c) 公眾人士的查詢

³受惠綜援住戶必須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正租住私人樓宇及所支付的每月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8. 社署在本項目推行期間，同時設立熱線電話，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社署共接獲約 560 個有關本項目的查詢，當中較多為關於受惠條件及發放津貼安排的事宜。詳情可見附錄 III。

總結

9. 綜合調查數據所得，受訪者普遍認同本項目對於紓緩他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有一定的成效，而實際上他們又主要將津貼用於日常基本開支及租金開支方面，可見本項目已達到所訂立的目的，並切合關受基金其中為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人士提供援助的宗旨。

10.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用以量度開支較低的非綜援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從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讓綜援住戶應付所需的租金開支。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本項目應能發揮緩衝的作用，紓緩受惠人士在作出相關調整前所面對的經濟壓力。

11. 自本項目於2011年推行以來，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於2012年2月按現行機制上調5.7%，而在2013年2月，亦已按機制再上調7.8%，從而進一步紓緩住在私人房屋的綜援人士的租金壓力。

12. 此外，因經濟困難或其他種種原因而有迫切房屋需要的人士，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就個案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推薦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單位等。社署署長亦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房屋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或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綜援住戶，發放超過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

際支付的租金，但以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兩倍為限。在2010年和2011年，分別有200和283宗綜援個案受惠於此項安排。

13. 總括而言，上述措施發揮了緩衝的作用，紓緩受惠人士在綜援租金津貼調整前所面對的租金壓力，故已達到所訂立的目的；而租金津貼亦已兩度按現行機制上調共約 14%。社署會繼續留意租金指數的變動，按現行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2 月

附錄 I

受惠人士的住戶人數及其所獲發放津貼金額

住戶人數	戶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每戶 津貼金額	總額
1 人	13 125	58.06%	\$1,000	\$13,125,000
2 人	4 822	21.33%	\$2,000	\$9,644,000
3 人	2 830	12.52%	\$2,000	\$5,660,000
4 人	1 211	5.36%	\$2,000	\$2,422,000
5 人	418	1.85%	\$2,000	\$836,000
6 人或以上	199	0.88%	\$2,000	\$398,000
總數	22 605	100.00%	-	\$32,085,000

附錄 II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a) 受訪者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紓緩了你/受惠人在住屋開支方面的壓力嗎？		
- 同意 - 不同意	198 2	99.00% 1.00%
2.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 不滿意	199 1	99.50% 0.50%
3. 你對此援助項目是否有任何意見？(<u>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u>)		
- 沒有意見 - 津貼額 - 提高津貼額 (15) - 項目宣傳及資訊發放 - 發放津貼前給予通知 (9) - 其他 - 希望津貼可以延續 (12) - 津貼對受惠人士有幫助 (2)	166 15 9 14	83.00% 7.50% 4.50% 7.00%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者數目，即 200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給予多於一項意見，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b) 受惠人士運用津貼的情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受惠人士如何運用所獲得的津貼？(可選擇多於一項，註一)		
- 日常基本開支	174	87.00%
- 租金開支	42	21.00%
- 其他	0	0.00%

註一：上表各項選擇的百分比乃以整體受訪者數目，即 200 人作為基數得出。由於有受訪者選擇多於一項，故上表各項百分比總和不等於 100%。

附錄 III

有關本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事項（註一）

查詢事項	宗數
受惠條件	272
申請程序	50
發放津貼安排	222
確認收到津貼	50
其他	13
- 更新資料 (8)	
- 會否有新一輪援助 (3)	
- 其他部門有關本項目運作的查詢 (2)	

註：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都會被歸類及統計。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自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為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

2. 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援助項目，資助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接受由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適切訓練及治療，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可獲每月最多 2,500 元的津貼服務，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
3. 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為 1 億 2,882 萬元（包括行政費 282 萬元），預計可惠及 4 200 名兒童。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為有興趣就本項目提供服務的機構舉行服務簡介會，並邀請服務機構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認可服務機構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並有提供受政府津助¹或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

¹ 政府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指為初生至六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

務的經驗達一年或以上。在審批服務機構的申請後，社署於 12 月核准了 18 個認可服務機構(認可服務機構)，服務範圍遍佈全港。

5. 社署於 2011 年 12 月公布援助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²，同時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系統（中央轉介系統）的資料，向其中約 4 700 名兒童的家長／監護人發信³，邀請當中合資格的兒童之家長／監護人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

6. 社署轄下的關愛基金組負責審批所有申請，並會參考家長／監護人的選擇，為符合資格的兒童安排接受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有關津貼不會直接向父/母或監護人發放，認可服務機構會按為每位兒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節數，向社署申請相關服務津貼。截至 2012 年 8 月底，社署共收到約 983 宗申請，其中約 870 名符合資格的兒童已獲安排接受服務，而認可服務機構申領的津貼約 794 萬元⁴。

分析結果

7.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申請及服務安排數據統計

8. 社署向 4 694 名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發出邀請信後，共接獲 983 宗申請（有關獲邀申請人數目跟實際申請數目之間有所差距的原因，請見下文第 15 至 16 段）。除了 17 宗已撤銷申請及 5 宗仍在處理中外⁵，其餘已審核的 961 宗申請中，90.6%（871 宗申請）符合受惠資格（佔獲邀請人數的 20.5%），9.4%（90 宗申請）

²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在社署網頁上載有關資料。

³ 由於沒有有關家庭的收入資料，因此社署向所有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的家長／監護人發信。

⁴ 此為服務機構申領在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的服務津貼。

⁵ 部分個案須待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兒童的受惠資格。

不符合資格。所有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均由於該家庭的入息超出規定上限，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a)。

9. 在合資格的兒童中，大部份為 3 歲，佔 36.8% (321 名)，其次為 4 歲，約 25.3% (221 名)。至於這些兒童的殘疾類別以發展遲緩為主，佔 55.2% (481 名)，其他包括言語障礙、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b)及 I(c)。

(b)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10. 所有認可服務機構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團體，並有提供受政府津助或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的經驗達一年或以上。這些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津貼服務包括由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訓練及治療。除了家庭支援服務為基本必需的服務外，各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組合或有所不同，其中大部份機構均有特殊幼兒工作員、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所提供的訓練及治療。有關詳情可見附錄 I(d)。

11. 大部份的受惠兒童（約 87.3%）均可獲派首三個選擇的服務機構，當中獲派第一選擇的更佔整體受惠兒童的 63.1%。有關資料可見附錄 I(e)。

12. 大部份受惠兒童 (713 名，約 83.1%) 皆於 30 天以內獲安排轉介至服務機構接受訓練⁶，惟部份個案因應其特殊情況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例如申請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或兒童家長或監護人選擇繼續等候已額滿的服務機構，而不願接受其他有名額的機構/地區等。有關詳情可見附錄 I(f)。

(c)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⁶ 安排服務機構時間指由收到申請當天至合資格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確認所編配的服務機構當天之間的日數，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13. 社署曾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50 名受惠人士（佔受惠人數 5.8%）就本援助項目作意見調查，除一位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外，所有受訪者均贊同本項目能幫助受惠兒童的學習及發展並對項目的安排表示滿意；而大部份受訪者亦滿意服務機構的運作安排及訓練。一些受訪者提出的意見包括放寬受惠條件、增加訓練節數及建議將項目常規化等。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 II(a)。

14. 本調查亦統計了受惠兒童在獲得項目的津貼服務前後所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資料詳情載於附錄 II(b)。整體而言，約有 46%（23 名）的受惠兒童在獲得項目的津貼服務前有接受其他機構的訓練服務，而其每月所費大多為 500 元以內。在獲得本津貼後，仍有接受其他相關的訓練及服務的個案數字則下降至 28%（14 名），而所需的開支則沒有明顯變動。

(d)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5. 由於申請數目（983 宗）與受邀人士的數目（4 694 名）有差距，故此社署亦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40 名受邀但沒有提交申請的人士（佔總體受邀人士約 1%）作意見調查，以了解他們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16. 大部份的受訪者均是由於兒童不符合受惠資格而沒有提出申請（35 人，佔 87.5%），而當中以家庭收入超過入息限額為主。此外，大部份的受訪者表示對本項目沒有意見，其他提出的意見包括放寬入息上限，及提高津貼額等。有關資料列於附錄 III(a)及 III(b)。

(e) 服務機構的意見調查

17. 社署對本援助項目的 18 個認可服務機構進行問卷調查，當中有 17 個機構（受訪機構）完成問卷⁷。所有受訪機構均認

⁷ 沒有完成問卷調查的服務機構乃於本項目未獲任何合資格的申請人所選用的機構。

為本津貼有助兒童的學習及發展，同時滿意社署為服務機構所作安排及協助。一些受訪機構提出的意見包括放寬受惠條件，如將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指定日期延後、延長津貼服務期限、加強宣傳項目，以及建議將項目常規化等，讓更多兒童可受惠。整體而言，受訪機構皆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同類項目。詳情可見附錄 IV。

(f) 公眾人士的查詢

18. 社署在本援助項目推行期間，同時設立熱線電話，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資訊。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社署共接獲 616 個有關本項目的查詢，當中較多為關於申請手續、填寫表格及受惠資格等事宜。詳情可見附錄 V。

總結

19. 綜合調查數據所得，受訪者及服務機構均認同本援助項目的成效。從附錄 II(b)的調查結果可知，受惠兒童透過本項目可獲得各項所需的專業治療服務，而受惠兒童在獲得本項目的津貼服務後，接受其他機構訓練的情況亦有所減少，顯示本項目能滿足或補足他們的訓練需要。此等結果皆反映本項目已達到所訂立的目標，有效幫助受惠兒童盡早接受訓練，亦紓緩了他們的經濟負擔，並切合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特別是為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的人士提供援助的宗旨。

20. 六歲前是兒童學習及發展的黃金期，特別是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讓這些兒童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實有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近年，隨著市民對兒童特殊需要的認識增加，以及評估服務有所提升等因素，診斷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人數有增加的趨勢。因此，新申請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亦相對地有顯著的增加。即使服務名額已陸續提高，但仍未能滿足增長中的服務需求。鑑於本援助項目有顯著的成效，填補了輪候資助服務期

間的服務空隙，讓低收入家庭的弱能兒童亦可及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我們認為服務符合《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的康復服務政策發展方向，因此建議考慮將本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的服務。

21. 在策劃項目常規化時，可參考本援助項目的運作經驗及模式，即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或可考慮推展至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津貼的學前訓練服務，讓受惠兒童可在輪候津助服務期間根據其個別需要選擇服務機構，以購買所需的服務。此外，根據檢討結果，政府亦須考慮其他影響服務水平的實際因素，以釐訂服務詳情，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受惠兒童的不同服務需要、市場上有否足夠受訓的專業人士或服務以滿足需求、各區服務名額的分佈，以及家庭的選擇及要求等。

22. 本援助項目只提供津貼服務予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人數約佔整體輪候學前康復服務人數的 19%，惟有小部份兒童仍須等待合適的服務機構。因此在策劃常規服務時，須探討市場上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可應付的服務需求，再仔細考慮如何運用可提供的資源及服務，幫助最有需要的兒童。

23. 在落實項目的時間方面，由於恆常化計劃對未來學前康復服務的發展和運作模式有重大影響，須全面及深入研究服務的可行性和徵詢相關人士（包括家長組織、康復機構、醫療專業人員等）的意見，以確保能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24. 因應以上所需的籌備工作，社署預計最快於 2013 年初始能有具體方案。因此在項目恆常化前，基金可考慮延續本援助項目，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根據檢討結果，無論受訪者及服務機構均對項目的各樣安排感到滿意，不過在延續項目的安排上可考慮以下各項：

(a) 於 2011-12 年度，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時間介乎

12 個月至 17 個月。雖然一些現有的受惠兒童已陸續開始接受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而毋須基金的津貼服務，有部份兒童預計仍有一段時間須繼續輪候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由於恆常化計劃預計可於 2014 年上半年內推行，基金可考慮如有關兒童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仍未接受任何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或升讀小一，均可繼續獲基金津助的學習訓練津貼；

- (b) 除了社署津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外，一些現有的受惠兒童於新學年亦會升讀小一，因此將可騰出服務名額。基金可考慮再次接受新一輪的申請，並將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指定日期延後（如 2012 年 8 月 31 日），讓其他有需要的兒童也可受惠；及
- (c) 有建議放寬家庭入息限額的受惠條件（即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同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75%，資產並不計算在內）。雖然此建議可讓更多兒童受惠，但考慮目前認可服務機構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現有受訓的專業人士有限，未必能完全吸納過量的服務需求。因此有需要仔細考慮機構所能承擔的額外服務需求，否則只會加長服務配對所需的時間，甚至出現輪候名單，有違項目的原意。

25. 總括而言，因應本援助項目的成效，可考慮將本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的服務。由於有需要就恆常化的計劃作全面地研究及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以確保能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盡用資源，因此在此過渡期間，基金可考慮延續本援助項目，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

社會福利署

2012 年 10 月

附錄 I

申請及服務安排數據統計及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料

(a) 不合資格申請的平均每月家庭入息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 中位數之 75% (註一)	申請數目	平均每月 家庭入息	入息超出 百分比
2 人	\$11,250	5	\$14,327.80	27.36%
3 人	\$15,450	42	\$20,610.86	33.40%
4 人	\$20,025	40	\$24,769.00	23.69%
5 人	\$25,875	2	\$32,590.50	25.95%
6 人	\$29,325	1	\$70,000.00	138.70%

註一：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2011 年第三季的入息中位數。

(b) 合資格兒童年齡分布（註二）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 歲以下	14	1.62%
1 歲	62	7.16%
2 歲	165	19.05%
3 歲	321	36.72%
4 歲	221	25.29%
5 歲或以上	88	10.16%

註二：兒童年齡以收到申請當天為準。

(c) 受惠兒童的殘疾類別

殘疾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肢體殘障	11	1.27%
智障	26	3.00%
視障	13	1.50%
聽障	19	2.08%
發展遲緩	481	55.31%
自閉症	277	31.87%
言語障礙	433	49.54%
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209	23.90%
特殊學習困難(包括讀寫障礙)	81	9.35%
其他	84	9.70%

(d) 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類別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百分比
職業治療	54	72.00%
物理治療	34	45.33%
言語治療	53	70.67%
心理學家服務	12	16.00%
幼兒導師訓練	68	90.67%
家庭支援服務	75	100.00%

(e) 受惠兒童獲派所選擇服務單位情況

	人數	百分比
第一選擇的服務單位	541	63.05%
第二選擇的服務單位	129	15.04%
第三選擇的服務單位	79	9.21%
首三選擇以外的服務單位	109	12.70%
配對服務單位中 獲配對服務單位前已撤銷的申請	3 10	

(f) 為合資格兒童安排服務機構所需時間

時間	人數	百分比
14 日或以內	417	48.60%
15 日至 30 日或以內	296	34.50%
30 日以上	145	16.90%
配對服務單位中 獲配對服務單位前已撤銷的申請	3 10	

附錄 II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a) 受訪者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可以幫助受惠兒童的學習及發展嗎？		
- 同意	49	98.00%
- 不同意	0	0.00%
- 沒有意見	1	2.00%
2. 你對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滿意程度如何？		
- 非常滿意	8	16.00%
- 滿意	40	80.00%
- 沒意見	2	4.00%
- 不滿意	0	0.00%
- 非常不滿意	0	0.00%
3.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 滿意	50	100.00%
- 不滿意	0	0.00%
4. 你對此援助項目是否有任何意見？		
- 沒有意見	37	74.00%
- 受惠對象	4	8.00%
- 放寬受惠條件(2)		
- 能令有需要兒童受惠(2)		
- 津貼額及津貼期	5	10.00%
- 增加津貼訓練節數(2)		
- 延長津貼期(3)		
- 其他	4	8.00%
- 訓練安排應更具彈性(3)		
- 如更早推行會更佳(1)		

(b) 受惠兒童獲得津貼前後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1. 受惠兒童已接受那一類的津貼服務？		
- 職業治療	15	30.00%
- 物理治療	11	22.00%
- 言語治療	27	54.00%
- 心理學家服務	0	0.00%
- 幼兒導師訓練	18	36.00%
- 其他（如：音樂治療、遊戲治療）	6	12.00%
2. 受惠兒童在接受 <u>關愛基金津貼服務前</u> ，是否有接受其他相關的訓練及服務？		
- 沒有	27	54.00%
- 有	23	46.00%
如有，所接受的服務為：		
-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及/或言語治療服務	6	
- 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訓練及服務	6	
- 私人機構提供的訓練及服務	11	
- 其他	0	

(b) 受惠兒童獲得津貼前後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3. 如有，有關訓練及服務每月所需的費用為？		
- 毋須任何費用	4	17.39%
- 少於 500 元	10	43.47%
- 500 元或以上，1,000 元以內	2	8.70%
- 1,000 元或以上，1,500 元以內	5	21.74%
- 1,500 元或以上，2,000 元以內	0	0.00%
- 2,000 元或以上，2,500 元以內	0	0.00%
- 2,500 元或以上，3,000 元以內	1	4.35%
- 未能提供	1	4.35%
4. 受惠兒童在接受關愛基金津貼服務 <u>後</u> ，是否仍有接受其他相關的訓練及服務？		
- 沒有	36	72.00%
- 有	14	28.00%
如有，所接受的服務為：		
- 上述第 2 題的服務	7	
- 上述第 2 題的服務及其他服務	2	
- 其他服務	3	
- 新接受服務（註一）	2	

註一：上列三項的受惠兒童在獲得津貼前後皆有接受其他相關服務。本項的受惠兒童在獲得津貼服務前，並沒有接受其他相關服務，但在獲得津貼服務後，則有額外接受其他相關服務。

(b) 受惠兒童獲得津貼前後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人數	百分比
5. 如有，有關訓練及服務每月所需的費用有否增減？		
- 增加	1	
- 不變	11	
- 減少	0	
- 未能提供	2	

附錄 III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a) 受邀人士不申請津貼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不合符受惠資格 - 入息超過上限(29) - 已接受 / 將接受資助服務(6)	35	87.50%
沒有援助需要	3	7.50%
錯過截止申請日期	2	5.00%

(b) 受邀人士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意見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意見	28	70.00%
放寬入息上限	9	22.50%
對受惠兒童有幫助	2	5.00%
提高津貼金額	1	2.50%

附錄 IV

服務機構的意見調查

受訪機構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1. 你同意此援助項目可以幫助受惠兒童的學習及發展嗎？	17	100.00%
- 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令受惠兒童更早接受訓練及有助其康復(8)- 令低收入家庭兒童有獲得訓練的機會(5)- 受惠兒童接受訓練後情況有所改善(2)		
- 不同意	0	0.00%
- 沒有意見	0	0.00%
2.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為有興趣參與的服務機構所作安排及準備（包括簡介會、服務須知、申請及通知等）是否合適？	17	100.00%
- 合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所提供的資料及支援充足(10)- 所提供的資料可以稍為簡化(1)- 簡介會可盡早安排(2)		
- 不合適	0	0.00%
- 沒意見	0	0.00%

受訪機構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3.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為受惠兒童配對服務機構的安排是否合適？	14	82.36%
- 合適 - 有關安排可滿足家長或監護人的需求(5) - 有時家長或監護人所選的機構未必在訓練安排上能夠完全配合(2) - 提供更多機構資料予家長或監護人(1) - 可先就兒童的殘疾嚴重程度作初步分類再作配對(1)	1	5.88%
- 不合適 - 社署應平均分配個案予各機構，以善用資源(1)	2	11.76%
- 沒意見		
4. 你認為此援助項目向服務機構發放津貼的安排是否合適？	16	94.12%
- 合適 - 津貼發放準時(1) - 有關程序清晰(3) - 如能進一步簡化會更佳(2)	1	5.88%
- 不合適 - 服務機構認為津貼應直接向受惠家庭發放(1)	0	0.00%
- 沒意見		

受訪機構對本援助項目的滿意度及意見（續）

訪問事項及意見	數目	百分比
5. 整體而言，你滿意此援助項目的安排嗎？	17	100.00%
- 滿意 - 社署能提供清晰指引及作出適當的跟進(4)	0	0.00%
6. 如往後有同類型項目，你是否願意繼續參與？	17	100.00%
- 願意 - 不願意	0	0.00%

附錄 V

公眾人士的查詢

有關本援助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項目（註）

查詢項目	查詢數字
受惠條件	167
申請程序	25
填寫申請表事宜	236
申請所需文件	55
遞交申請表事宜	66
處理申請進度	24
服務安排	144
其他 - 服務機構有關本項目運作的查詢(7) - 資料更新(8) - 項目推行日期(3) - 獲批津貼通知書內容(4) - 跟進申請的查詢熱線(2)	24

註：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均會被歸類及統計。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自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基金亦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的服務範圍。

2. 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本援助項目，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已成為租者置其屋（租置）單位業主達五年或以上，並正居於該單位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提供一筆過 2,000 元的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
3. 項目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預算開支為 273 萬元（包括行政費 13 萬元），預計可惠及 1 300 個住戶。

援助項目的推行

4. 社署於 2011 年 9 月公布援助項目的詳情及展開宣傳¹，同時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中的資料，於 10 月初向其中約 1 300 個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綜援住戶²發信，邀請合資格住戶於 11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¹ 社署除了透過轄下各區福利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等派發項目簡介單張外，亦將有關資料上載社署網頁。

² 指所有居住在參與租置計劃公共屋邨單位內而沒有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租金津貼的自置物業綜援住戶，惟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並沒有記錄有關單位的相關業主及擁有年期的資料。

5. 社署轄下的關愛基金組負責審批所有申請。項目共收到 858 宗申請，所有合資格的綜援住戶均獲發放一筆過 2,000 元的津貼。至今，社署已發放共約 165 萬元的津貼額。

分析結果

6. 社署就已收集的資料和數據作分析及檢討如下：

(a) 申請數據統計

7. 社署向 1 379 個綜援住戶發出邀請信後，共接獲 858 宗申請，當中 96.5% (828 宗申請) 符合受惠資格，3.5% (30 宗申請) 不合資格。所有不合資格申請均由於申請人未能證明為租置單位業主達 5 年或以上。

8. 另外，在合資格的申請者中，93.6% (775 宗) 持有物業達 8 年或以上，持有物業 5 至 7 年者佔 6.4% (53 宗)，有關統計數字可參閱附錄 I。

(b) 受惠人士意見調查

9. 社署曾以隨機抽樣方式，向 48 個受惠住戶戶主（佔受惠人數 6%）就本援助項目作意見調查，所有受訪者均贊同本項目能紓緩其經濟負擔，並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

10. 受訪者主要將津貼用於家庭日常開支(73%)，其次為房屋相關恆常開支(40%)，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II(a)。另外，本調查亦統計了受訪者在償還按揭、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等方面的開支，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II(b)。整體而言，受訪者多已償清按揭，而每月管理費支出主要為 201 至 400 元，每季差餉及地租開支則主要為 0 至 500 元。

(c) 受邀人士意見調查

11. 由於申請數目（858 宗）與獲邀申請人士的數目（1 379 個綜援住戶）有差距，社署亦以隨機抽樣方式，向 36 名獲邀人士（佔整體受邀請但沒有提出申請人士的 7%）作意見調查，以了解他們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對本援助項目的意見。

12. 大部份的受訪者是由於不符合受惠資格（主要是成為租置單位業主未達五年）而沒有提出申請（11 人，佔 30.6%），其次為沒有收到通知/不清楚是否收到通知（9 人，佔 25.0%）³。有關資料列於附錄 III。此外，36 名受訪者中，26 名表示對本項目沒有意見，餘下受訪者的意見包括提出申請太花費時間及要求擴闊受惠的對象等。

(d) 公眾人士的查詢

13. 社署在本援助項目推行期間，同時設立熱線電話，向相關人士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社署共接獲約 300 個有關本援助項目的查詢，當中較多為關於處理申請進度、遞交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等事宜。詳情可見附錄 IV。

總結

14. 綜合調查數據所得，受訪者均認同本援助項目的成效明顯。他們大多不需償還按揭，其主要恆常房屋開支為管理費、差餉、地租等；而本援助項目之津貼額基本已足夠讓受惠人應付有關開支。大部分受訪者均表示將津貼用於應付日常家庭及房屋開

³ 由於社署在 2011 年 10 月初寄發邀請信，但有關意見調查則在 2012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因此部份受訪者不肯定是否收到邀請信。社署已與有關受訪人士核實他們的通訊地址為正確，及沒有發現寄給他們的邀請信有被退回的情況。然而，為確保有需要的人士可獲得援助，社署已再次將申請表及項目簡介寄予有關人士。

支，可見本項目已達到所訂立的目的，有效紓緩了受惠人士的經濟負擔，並切合關愛基金其中為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人士提供援助的宗旨。

15. 調查亦反映，大部份沒有提出申請的獲邀人士並不符合作資格，但亦有少數合資格人士表示沒有援助需要或不想花費時間提出申請。其實本項目的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已甚為簡單，但提出申請與否仍須視乎申請人的個人決定。

16. 本援助項目推行期間所設立的熱線電話，已有效地為有關人士提供即時的支援。不過，因應有關處理申請進度的查詢宗數明顯，可考慮透過項目的簡介及宣傳，讓申請人知悉處理申請大約所需的時間。

17. 公眾人士特別是受惠人士對於本援助項目均表示歡迎。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一筆過的津貼雖可令受惠人士的經濟壓力暫時得以緩解，但長遠而言，可考慮將項目恆常化，以回應有關人士持續的實際需要。鑑於本援助項目的個別受惠人在有關房屋的開支上各有不同，社署可考慮讓參加租置計劃的綜援住戶有如其他綜援住戶一樣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他們的物業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等實際開支。

18. 透過綜援計劃將本援助項目恆常化，涉及的額外籌備工作不多，預計對行政開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社署可因應政策的轉變，透過現有的人手應付相關工作，而綜援的資料系統亦須作適當的改動及調整，配合新的政策。

19. 調查亦顯示受訪者大多已償清按揭，而管理費、差餉及地租開支亦在 1,000 元以下；加上自 2005-06 年度開始，香港房屋委員會已無計劃再次推行租置計劃⁴，預計受惠群組的人數不會有太

⁴ 可參考 2012 年 2 月 29 日立法會的新聞公佈(<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29/201202290278.htm>)

大改變。參考本援助項目的經驗，符合受惠資格（即已成為租置單位業主達五年或以上並正居於該單位）的綜援住戶約有 830 戶，因此有關項目常規化對整體綜援開支應該不會有太大影響。

20. 總括而言，因應本援助項目的成效，可考慮在綜援計劃下將項目恆常化，透過放寬現時的限制，讓已參加租置計劃達五年或以上的綜援住戶亦可獲發租金津貼，以紓緩有關人士的經濟負擔。社署正就該項目的「恆常化」安排徵詢法律意見，之後會盡快訂定實施細節及時間表。

社會福利署

2012 年 10 月

附錄 I

受惠人士擁有租置單位的年期

年期	人數	比率
5 年	23	2.78%
6 年	27	3.26%
7 年	3	0.36%
8 年	95	11.47%
9 年	119	14.37%
10 年	136	16.43%
11 年	183	22.10%
12 年	145	17.51%
13 年	97	11.71%

附錄 II

(a) 受惠人士運用津貼的情況（可選多於一項）

項目	人數	比率
家庭日常開支	35	72.92%
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19	39.58%
償還按揭	2	4.17%
其他	3	6.25%

(b)(i) 債還按揭

每月費用（元）	人數	比率
0 至 1,000	5	10.42%
1,001 至 2,000	7	14.58%
2,001 或以上	1	2.08%
已完全償還	35	72.92%

(b) (ii) 管理費

每月費用（元）	人數	比率
0 至 200	5	10.42%
201 至 400	36	75.00%
401 或以上	7	14.58%

(b) (iii) 差餉及地租

每季費用（元）	人數	比率
0 至 500	34	70.83%
501 至 1,000	8	16.67%
1,001 或以上	3	6.25%
未能提供	3	6.25%

附錄 III

受邀人士不申請津貼原因 (可選多於一項)

原因	人數	比率
不符合受惠資格	11	30.56%
沒有收到通知/不清楚是否收到通知 (註一)	9	25.00%
沒有援助需要	6	16.67%
不清楚本項目詳情	3	8.33%
其他(例如:錯過截止申請日期及不想花費時間提出申請)	7	19.44%

註一：報稱沒有或不清楚是否收到通知的受邀人士，其地址已即時核對，皆與記錄相符無誤，亦無發現其信件有被退回，但為確保有需要人士可獲得援助，社署已再次向其寄發邀請信。

附錄 IV

有關本援助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查詢事項（註）

查詢事項	宗數
受惠條件	38
申請程序	7
填寫申請表事宜	39
申請所需文件	47
遞交申請表事宜	62
處理申請進度	116
發放津貼安排	23
確認收到津貼	11
其他（更新資料及會否有新一輪援助項目）	2

註：單一查詢如涉及多個事項，每一事項都會被歸類及統計。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項目）自 2012 年 7 月 9 日由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在 113 間長者中心的協助下推行，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秘書處共接獲 2 130 份申請，截至 3 月底，已向經核實符合資格的 2 106 戶（2 608 人）發放約 1,043 萬元津貼。

檢討結果分析

(A) 申請統計數據

(a) 住戶資料

2. 秘書處共收到 2 130 宗申請，項目的申請住戶來自全港不同地區，按遞交申請區域統計，以深水埗（有 356 宗）、油尖旺（有 292 宗）及元朗區（有 235 宗）遞交的申請住戶數目較多。在經長者中心作初步審查後轉交秘書處審核的 2 129 宗申請中，99%（2 106 宗申請，2 608 人）符合受惠資格，1%（23 宗申請，27 人）不符合資格。大部分符合資格的申請為 1 人住戶，約佔獲發津貼住戶的 76.4%，而 2 人和 3 人或以上住戶，則分別佔 23.3% 及 0.3%。

3. 住戶入息水平方面，3 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入息約佔項目入息限額的 54%，而 1 人及 2 人則分別佔約 33% 及 31%。按住戶租金水平計算，3 人或以上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為項目租金上限的 73%，而 1 人及 2 人則分別佔約 56% 及 57%。就各個區域的租金而言，港島區的平均租金較高，但 3 人或以上住戶則以新界區的租金較高，而獲發津貼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佔平均入息約 67% 至 92%。另外，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中，有 16 宗因申請人或同

住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4 宗為在香港擁有物業及 3 宗已受惠於基金另一項目「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

(b) 申請人及同住人士資料

4. 申請人及同住人士共有 2 840 人，其中 65 歲或以上長者有 2 635 名（當中約 99% 受惠於項目），同住人士為 60 至 64 歲的共有 194 名，以及有 11 名 60 歲以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同住人士。在 27 名未能通過資料核對人士當中，約 67% 為領取綜援人士。

(B) 項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a) 受惠長者

5. 紘書處及長者中心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133 個受惠長者戶就項目作問卷調查（佔受惠住戶數目約 6%），以了解他們對項目提供的津貼、受惠資格、申請手續、宣傳工作、推行項目的安排及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的意見。

6. 約 80% 受訪者認同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他們帶來的壓力，但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希望項目的津貼不是一次性，並認為應定期發放津貼以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絕大部分受訪者都同意項目的受惠資格合理及申請手續簡便（分別佔受惠住戶數目約 85% 及 90%），但有個別受訪者提出項目應涵蓋 60 至 64 歲人士、提高入息限額及租金上限和簡化申請程序等意見。約 75% 受訪者同意項目的宣傳工作足夠，但有受訪者認為應增加項目的宣傳渠道，並建議透過電視、電台及報章作持續性宣傳讓更多長者能知悉項目詳情。約 97% 受訪者滿意秘書處推行項目的安排及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部分受訪者亦提出意見指希望關愛基金能再次推出項目幫助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及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b) 未能成功申請項目長者

7. 秘書處亦嘗試向 23 個未能成功申請項目的長者戶作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項目的意見，但只能成功聯絡上 15 戶（約 65%），其中 10 戶（約 67%）願意接受調查並完成有關問卷。受訪者普遍認為項目應降低年齡限制以涵蓋 60 至 64 歲人士及應讓綜援住戶也可受惠，並提高項目的津貼金額及入息限額。受訪者一般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但認為應加強項目的宣傳渠道讓他們能更清楚項目的受惠資格。部分受訪者不滿意項目的受惠資格，主要是因他們未能受惠於項目，並建議秘書處應該加強宣傳、增加領取申請表的地點和放寬項目的受惠資格以協助綜援戶及有需要的長者。另所有受訪者均滿意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

(c) 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長者中心／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員工

8. 秘書處向參與項目的 35 間非政府機構及 113 間長者中心發出問卷以進行意見調查，當中有 84 間機構／長者中心完成並交回問卷，回應率為 57%。

(i) 援助項目內容

9. 約 70% 受訪機構／長者中心認為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長者帶來的壓力，但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認為項目應定期發放津貼及提高津貼金額，亦可考慮提高租金上限。受訪機構／長者中心表示於初步審查時不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其主要原因多為非長者戶、綜援戶、租金超過上限及並非租住私樓等。另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就如再次推出項目時可考慮優化項目方面提出了意見，包括放寬受惠資格、按區域租金制定津貼金額、加強宣傳工作、加強支援長者中心及簡化申請程序等。

(ii) 推行安排及申請程序

10. 大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同意由長者中心協助推行項

目的安排合適，如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進行簡單核對、進行家訪及入息審查、及安排發放支票等，但亦有少部分機構／長者中心認為應交由秘書處負責全部審核的工作。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同意秘書處為他們所作的安排合適，亦滿意秘書處推行項目的安排及運作，他們亦就有關安排及運作提出了意見，包括讓機構／長者中心有更多時間就協助推行項目作準備，如提早舉行簡介會及發放處理申請指引，並提高行政費用金額及在項目開展初期提供額外人手支援長者中心。

11. 另大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都表示有透過其既有與長者接觸的渠道宣傳項目。部分受訪機構／長者中心亦提出其他建議以優化將來推出類似項目的申請流程，包括加強分區的協調、提供申請備忘加快處理申請及延長申請期等。總括而言，受訪機構／長者中心均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認同項目可發掘有需要的隱蔽長者，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協助推行類似項目。

12. 在項目推行期間，有機構／長者中心認為，如項目只顧及受惠人士必須有繳付租金而不設租金下限，有些只是名義上繳付租金的長者（例如只繳交數元租金，以租住親屬物業）可受惠於項目，但毋須繳付租金的長者則不可受惠於項目，可能有欠公允。

13. 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的員工認同現行模式不但可便利長者透過居所附近的長者中心遞交申請，而長者中心亦有專業經驗協助處理他們的申請及查詢。而推行項目專隊與長者中心的協作模式亦運作暢順。

14. 此外，秘書處亦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舉行成效檢討會議，了解機構／長者中心對項目的推行安排和受惠資格等方面意見，以檢討項目的成效。出席的機構／長者中心就項目的援助金額、年齡要求、入息限額、租金限額、居所類別、宣傳工作、防止濫用、精簡程序及行政費用等範疇提出意見。當中有機構／長者中心提出了不少關於放寬受惠資格的建議，而就精簡程序方面，他們認為將來如再次推行類似項目，曾受惠的長者因已通過審查，相信他們的住戶情況沒有很大轉變，故他們應毋須重新遞交申請，並指可接受惠資格清單篩選出不合資格的長者以加快處

理申請。

(C)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15. 秘書處在項目推行期間，設立了查詢熱線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予公眾人士及長者中心職員。項目於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期間，秘書處共接獲3 132個有關項目的查詢電話，當中大部分查詢項目的受惠資格、處理申請及行政安排等事宜。另外，亦有個別公眾人士向秘書處就項目提供書面意見，包括要求放寬項目的受惠資格、提高租金限額等。

總結

(a) 受惠住戶／長者數目

16. 秘書處在項目結束後共收到2 130宗申請，較當初預算受惠住戶達9 700個為少。因秘書處在制訂項目的預算受惠人數時，以最多可能的受惠人數（即根據統計處提供的租住私樓長者戶的數目）作參考，但並沒有相關人士的入息情況和有否領取綜援及在港擁有物業等資料，故實際受惠人數應比估算少。

(b) 居所類別

17. 就長者中心建議如再次推出項目，亦應涵蓋居於商業／工業大廈的住戶，但正如前基金督導委員會的考慮，為配合政府決心取締工廈作為居所的政策及為免間接鼓勵市民入住不符合合法居住用途的工業／商業大廈，故如再次推出項目亦不應涵蓋居於工業／商業大廈的人士。

(c) 住戶入息及租金限額

18. 就受惠資格方面，雖然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應提高入息限額，但項目的受惠長者戶當中1人至3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約30%至50%，由此可見，項目的入息限額應能有效辨識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

19. 由於各個區域（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租金有差異，有意見認為在設定租金限額時，應考慮就不同區域設定不同租金限額。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制定項目的受惠資格時（包括設定租金上限），已參考相關統計數據，並採取較寬鬆的做法以釐定有關資格。而從申請數據統計分析所見，個別區域的平均租金會較高，如港島區，雖然3人或以上住戶以新界區的租金較高，但因項目只收到6個3人或以上住戶的申請，故其區域的租金未必能完全反映實況。而與項目的租金上限相比，受惠住戶的平均租金最高只佔約70%，可見大部分住戶所須繳付的租金與項目的租金上限仍有一段距離。

20. 另外，獲發津貼住戶中1人至3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租金佔平均住戶入息比例約67%至92%，估計可能因長者戶的收入一般偏低（平均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約30%至50%），以及部分長者由子女或親友代繳租金因而相應地拉高了租金佔入息的比例。

(d) 其他受惠資格

21. 有意見認為項目應涵蓋租住私樓的綜援戶，但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制定項目時，是考慮到政府過去數年推出的多項一次性或短期紓困措施（例如代繳公屋租金、向綜援助人發放額外津貼、寬免差餉、提供電費津貼等），未必能惠及租住私樓的非綜援低收入長者，因此推出本項目以紓緩通脹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這些長者帶來的壓力。如項目亦涵蓋綜援戶，則未必合適。

(e) 加強宣傳及推廣

22. 有意見認為由於項目的宣傳途徑不夠多樣化及持續性，以致未能接觸有需要的隱蔽長者。另調查結果亦顯示由長者中心協助推行項目的確能有效宣傳項目及識別有需要的長者。

23. 實際上，秘書處在項目於2012年7月推出時，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把資料上網、印製宣傳海報、申請表及項目簡介、舉行新聞簡布會及發布新聞稿等。秘書處亦把項目的宣

傳海報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以便長者閱覽。同時亦設立了查詢電話，以便為申請人或其他公眾人士提供資料及解答問題。為鼓勵更多合資格長者申請項目，於2012年9月開始，在接觸面較廣的地方如街市、巴士站等地方張貼項目的宣傳海報。

24. 按各界就上述宣傳工作的意見分析，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會考慮加強宣傳的渠道及時間，並可考慮延長申請期，讓居於偏遠地區或隱蔽長者有足夠時間提出申請。另外，秘書處亦會考慮再次邀請長者中心協助推行類似項目。

(f) 行政安排

25. 在行政安排方面，長者中心表示希望可簡化有關處理申請的程序，並期望能增加協助推行項目的長者中心數目，以及加強支援處理較多申請的長者中心。就行政費用方面，長者中心表示費用不足以支付他們的人手開支，亦希望秘書處可直接向他們發放行政費以更靈活調配資源。另他們亦表示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應給予長者中心更多時間作準備及就項目提供意見，並發放簡便的申請指引協助長者中心加快處理申請程序。

(g) 整體成效

26. 就項目的整體成效而言，不論是受惠長者、機構／長者中心或協助推行項目的秘書處員工，都認同項目可紓緩長者的經濟壓力，並期望基金可再次推出項目。絕大部分長者對於長者中心提供的服務予以肯定，亦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會參考現時項目的推行模式。

27. 綜合以上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分析，結果顯示相關持份者對項目的反應正面，並大致滿意項目的現行運作安排。他們支持再次推出項目，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亦認為可考慮調整受惠資格，增加宣傳渠道及加強對長者中心的支援。

28. 項目有效接觸到俗稱的「N無人士」（泛指無物業、無入

住公屋、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以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長者中心亦可辨識隱蔽長者，長遠可持續向有需要的長者繼續提供援助。推行是次項目的經驗將有助政府當局日後更全面考慮扶貧安排。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4月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項目）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由關愛基金秘書處（秘書處）在 42 間社區服務單位的協助下推行，申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截至 3 月 31 日，秘書處共接獲 22 250 份申請，並已向經核實符合資格的 18 910 戶（44 105 人）發放約 1 億 1,161 萬元津貼。

2. 由於本項目與基金另一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長者提供津貼項目」（「租住私樓長者津貼項目」）性質相似，因此秘書處在檢討本項目時，已參考「租住私樓長者津貼項目」的推行經驗，及該項目的檢討方法，就本項目進行檢討。

檢討結果分析

(A) 申請統計數據

(a) 住戶資料

3. 秘書處共收到 22 250 宗申請，按已輸入電腦資料庫的 22 127 宗申請資料作分析，項目的申請住戶來自全港不同地區，按遞交申請區域統計，以深水埗（有 6 402 宗）、油尖旺（有 3 943 宗）及九龍城（有 2 847 宗）遞交的申請住戶數目較多。在經社區服務單位作初步審查後轉交秘書處已完成審核的 19 133 宗申請中，99%（18 910 宗申請，44 105 人）符合受惠資格，1%（223 宗申請，414 人）不符合資格。大部分符合資格的申請為 1 人住戶，約佔獲發津貼住戶的 32%，2 人和 3 人住戶則分別佔 26% 及 24%，而其餘約 18% 為 4 人或以上住戶。

4. 按已獲發津貼的 18 910 住戶資料作分析，入息水平方面，1 人至 6 人或以上住戶的平均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約 57% 至 65%，當中以 4 人住戶的比例最高。就已獲發津貼住戶的居所類別方面，

他們主要是租住私人樓宇內房間／小室／閣仔／床位的人士（約 89%），其次為居住臨時房屋的人士（約 10%）。而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類別中的房間／小室、閣仔及床位的住戶當中，按住戶租金水平計算，以 1 人及 2 人所繳付的平均租金佔項目租金限額較高（分別佔約 53% 及 42%），而 3 人至 6 人或以上住戶的相關比例約為 27% 至 37%。就各個區域的租金而言，港島區的平均租金較高，而獲發津貼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佔平均入息約 22% 至 47%（以 1 人住戶的比例最高）。

5. 另外，不符合資格的申請有 223 宗，主要原因為申請人或同住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174 宗）、在香港擁有物業（25 宗）或已受惠於「租住私樓長者津貼項目」（24 宗）。

(b) 申請人及同住人士資料

6. 按已輸入電腦資料庫的 22 127 宗申請的資料作分析，申請人及同住人士共有 51 078 人，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分別佔 47% 及 53%。而 18 歲或以上人士共有 37 329 名（約 73%），其餘 13 749 名為未滿 18 歲的同住人士，當中有 8 371 名 11 歲以下人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同住人士約有 10 名，年齡介乎 18 歲至 58 歲。在 414 名未能通過資料核對人士當中，主要原因是他們為領取綜援人士（約 79%）。

(B) 項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a) 受惠人士

7. 紘書處及社區服務單位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983 個受惠住戶就項目作問卷調查（佔受惠住戶數目約 5%），以了解他們對項目提供的津貼金額、受惠資格、申請手續、宣傳工作、推行項目的安排及社區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的意見。

8. 約 78% 受訪者認同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但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希望項目能提高津貼金額及持續向他們發放津貼。絕大部分受訪者都同意項目的受惠資格合理（87%）及申請手續簡便（89%），但有部分受訪者認為項目應提高入息限額及

租金上限和涵蓋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並希望可簡化申請手續及加快審批程序，如再次推出項目，認為曾受惠於項目的人士毋須再次遞交申請。約 79% 受訪者同意項目的宣傳工作足夠，但有部分受訪者認為應增加項目的宣傳渠道，並建議透過電視、電台及報章作持續性宣傳。約 92% 受訪者滿意秘書處推行項目的安排及約 97% 受訪者滿意社區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部分受訪者亦希望能增加社區服務單位數目、提供更清晰的申請指引以盡量減少補交文件次數及簡化申請表等。

(b) 未能成功申請項目人士

9. 秘書處亦嘗試向 223 個未能成功申請項目的住戶作電話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項目的意見，但只能成功聯絡上 101 戶（約 45%），其中 80 戶（約 79%）願意接受調查並完成有關問卷。受訪者普遍認為項目應提高津貼金額及定期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雖然現行項目的入息限額能識別有需要的人士，但認為有關居所類別的定義較為複雜及應讓部分較有需要的綜援住戶也可受惠。約 68% 受訪者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但部分受訪者認為應簡化項目的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及增加社區服務單位數目。約 59% 受訪者同意項目的宣傳工作足夠，而其他受訪者表示應加強項目的宣傳途徑讓他們能更清楚項目的申請手續和受惠資格。約 63% 滿意秘書處推行項目的安排及 68% 受訪者滿意社區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部分受訪者不滿意項目的申請指引不夠清晰，主要是因他們未能受惠於項目，並建議應該縮短審批時間、增加領取申請表的地點和考慮綜援戶的需要。有部分受訪者表示部分社區服務單位的地點不夠便利，但亦有部分受訪者表示家訪安排能夠讓社工了解他們其他的福利需要，他們期望基金持續推行此項目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租金壓力。

(c) 協助推行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社區服務單位／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員工

10. 秘書處向參與項目的 14 間非政府機構及 42 間社區服務單位發出問卷以進行意見調查，當中有 26 間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已完成並交回問卷，回應率為 46%。

(i) 援助項目內容

11. 約 74% 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認為項目提供的津貼能紓緩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但部分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認為項目應定期發放津貼。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表示於初步審查時申請人不符合資格，主要原因是有關人士居於非項目涵蓋的居所類別（如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住戶、租住獨立單位的大家庭及租住工業／商業大廈的「劏房」戶）、正領取綜援及入息超過限額等。

12. 另有機構／社區服務單位指項目亦應涵蓋居於船艇的漁民，他們認為部分艇戶的居住環境如居住於臨時房屋般惡劣，而項目的入息限額應可剔除高收入的艇戶。

13. 另外，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就如再次推出項目時可考慮優化項目方面提出了意見，包括提高津貼金額、以市值租金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的差額計算、放寬受惠資格至其他居所類別、加強於鄉郊及寮屋區的宣傳工作、增加社區服務單位數目、簡化申請程序、派員支援處理較多申請的社區服務單位及增加行政費用作聘請人手等。

(ii) 推行安排及申請程序

14. 大部分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同意由社區服務單位協助推行項目，如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進行簡單核對、進行家訪及入息審查、及安排發放支票等安排合適，但亦有少部分機構／社區服務單位認為可分開家訪及入息審查程序。整體而言，大部分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同意秘書處為他們所作的安排合適，包括舉行簡介會、服務規定說明、處理申請指引等，亦滿意秘書處與他們的協作安排，但有部分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認為應更清晰地釐定社區服務單位及秘書處所擔當處理申請及審批的角色、簡化申請指引、提高行政費用金額、加強對社區服務單位的支援等。

15. 就宣傳項目方面，大部分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都表示有透過其既有與服務對象接觸的渠道宣傳項目，亦主動派員於目標大廈郵箱投入宣傳單張、上門探訪、到較大型的臨時房屋區講解申

請及協助登記等。

16. 部分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亦提出其他建議以優化將來如推出類似項目的申請流程，包括提高及預先發放行政費用供社區服務單位聘請額外人手、要求申請人提供入息證明或加入資產審查以防止濫用、增加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數目、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派發申請表及增設後續服務計劃以支援低收入人士等。總括而言，受訪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均滿意項目的運作安排，認同項目可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及就他們的其他福利需要作跟進，並表示願意繼續參與協助推行類似項目。

17. 另外，機構／社區服務單位代表在較早前就項目舉辦的簡介會上表示，由於臨時房屋的居住環境惡劣（尤其是寮屋和牌照屋），故項目應涵蓋所有居住而非租住該類居所人士。他們認為項目採用較寬鬆的申請方式，不排除部分居於項目不涵蓋的居所類別的「劏房」住戶因不了解規定或其他原因，或會提交申請，並可能因不被抽中作查核而獲發津貼。亦有前線社工表示，部分符合項目受惠資格人士的居所（例如寮屋）可能有「違規」的情況，而不作申請。機構／社區服務單位亦提出基金需研究是否要擴大項目涵蓋的受惠對象（例如是否應援助居於工廠大廈「劏房」及設有獨立大門「劏房」的住戶），並要求項目進行中期檢討，以助在項目推行中能制訂改善方案。

18. 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員工認同現行模式不但可便利申請人透過居所附近的社區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而社區服務單位亦有專業經驗協助處理他們的申請及查詢，特別是透過單位同工進行家訪能有效識別不合資格的申請人。另社區服務單位主動於區內推動宣傳工作，能有效地宣傳項目和尋覓區內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特別是露宿者及寮屋居民，協助他們申請項目。而推行項目專隊與社區服務單位的協作模式亦運作暢順。

19. 此外，紘書處亦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舉行成效檢討會議，了解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對項目的推行安排和受惠資格等方面意見，以檢討項目的成效。出席的機構／社區服務單位就項目的援助金額、年齡要求、入息限額、租金限額、居所類別、宣傳工作、防止濫用、精簡程序及行政費用等範疇提出意見。當中有機構／社

區服務單位特別提出了不少關於放寬受惠資格的建議，如涵蓋租住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就宣傳工作方面，他們認為應加強向臨時房屋（尤其寮屋）及鄉郊地區的居民和少數族裔人士宣傳，而宣傳物品應盡量用市民熟悉的字眼，例如「劏房」、「寮屋」等。就精簡程序而言，他們認為將來如再次推行類似項目，曾受惠的人士因已通過審查，相信他們的住戶情況沒有很大轉變，故他們應毋須重新遞交申請。另外，他們亦建議在沒有服務單位接收申請的地區（例如沙田），邀請其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地方組織（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參與協助推行項目。

(C) 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意見

20. 秘書處在項目推行期間，設立了查詢熱線提供所需支援及資訊予公眾人士及社區服務單位職員。由於公眾對項目的反應正面，秘書處的電話熱線在首兩星期已收到超過 4 100 宗查詢，尤其是項目推出的首兩天，每天收到超過 700 宗查詢。截至 3 月底，秘書處共接獲 12 374 個有關項目的查詢電話，當中大部分查詢項目的受惠資格、申請手續及程序等事宜。另外，亦有個別公眾人士向秘書處就項目提供意見。有意見認為，秘書處可考慮透過其他方法（例如「查冊」（即查閱土地註冊處資料庫的記錄）），以辨識哪些單位雖設有獨立大門，但實為「劏房」，從而讓所有「劏房」租戶也可受惠於項目。

總結

(a) 受惠住戶／人士數目

21. 截至 3 月底，社區服務單位共收到約 24 000 宗申請，並將 22 250 宗經初步審查的申請轉交秘書處處理，由於距離項目結束只有個多星期，相信最終收到的申請會稍為低於去年 12 月修訂的預算受惠住戶數目（即 27 718 個）。

(b) 居所類別

22. 就有機構／社區服務單位代表提出應涵蓋所有居住而非租

住寮屋和牌照屋人士的建議，前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去年 8 月通過所有居住於臨時房屋的人士，即使他們毋須繳交租金，只要符合項目的其他受惠資格，亦可受惠於項目。

23. 檢討結果顯示相關持份者都認為項目應放寬「居住環境惡劣」的定義，以涵蓋一些設有獨立大門但環境同樣惡劣的「劏房」住戶及租住獨立單位的大家庭。而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條件以設定項目的受惠資格時，希望可辨識最有需要的群組。項目的受惠對象包括租住私樓中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的人士，是考慮到一般而言，他們的居住環境較居於獨立單位或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的人士為差。另外，如「劏房」沒有獨立大門，會與其他設有獨立大門的單位（例如獨立小型單位）較難分辨。雖然有意見認為秘書處可考慮透過其他方法（例如「查冊」），以辨識「劏房」，從而讓所有「劏房」租戶也可受惠於項目。但據秘書處從屋宇署了解，我們須依靠專業人士以屋宇署存檔的圖則，與樓宇現時的間隔作現場比對，才可辨識樓宇內的「劏房」。如秘書處要透過社區服務單位的前線社工執行有關工作，估計有一定困難。如將設有獨立大門的「劏房」也涵蓋於項目下，項目亦要涵蓋獨立小型單位，當中部分住戶可能已受惠於過去數年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且基金亦難以負擔龐大的津助開支。但相關持份者普遍認為以項目的入息及租金限額已可識別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如再次推出項目，應考慮放寬受惠資格。因應各界的意見，秘書處會考慮是否和如何放寬相關資格。

24. 因應有機構／社區服務單位認為部分艇戶的居住環境如居住於臨時房屋般惡劣，亦需要援助。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亦會考慮涵蓋居於船艇並符合項目其他受惠資格的艇戶。

25. 就社區服務單位指項目應涵蓋居於商業／工業大廈的住戶的建議，但前基金督導委員會的考慮，為配合政府決心取締工廈作為居所的政策及為免間接鼓勵市民入住不符合合法居住用途的工業／商業大廈，決定項目不應涵蓋居於這些建築物的人士。

(c) 住戶入息及租金限額

26. 就受惠資格方面，雖然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應提高入息限

額，但項目的受惠住戶的平均入息佔項目入息限額約 57% 至 65%，由此可見，項目的入息限額應能有效辨識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亦有意見提出可參考申請公屋最新的入息限額而調整項目的入息限額。如再次推出項目，秘書處會參考相關最新數據。

27. 另有意見指應提高項目的租金上限，並按租金水平變化調整租金上限。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制定項目的受惠資格時（包括設定租金上限），已參考相關統計數據，並採取較寬鬆的做法以釐定有關資格。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於 2011 年第 4 季居於環境惡劣居所的 1 人住戶所繳交的租金中位數為 1,500 元，因此，項目以相應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限額的 50% 為租金上限（即 1 人住戶為 4,370 元），應為合適。從申請數據統計分析所見，個別區域的平均租金會較高，如港島區，但與項目的租金上限相比，各區域受惠住戶的平均租金最高只佔約 50%，可見大部分住戶所須繳付的租金與項目的租金上限仍有一段距離。

28. 另外，獲發津貼的住戶 1 人至 6 人或以上住戶所繳付的平均租金佔平均入息的比例約為 22% 至 47%，故採用相應住戶入息限額的 50% 作為租金上限應已相當寬鬆。

(d) 其他受惠資格

29. 就有意見認為項目應涵蓋同樣居住環境惡劣及極有需要的綜援戶，前基金督導委員會在制定項目時，是考慮到通脹及私樓租金持續上升，令居住環境惡劣而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面對相當的經濟壓力，而政府過去數年推出的多項一次性或短期紓困措施（例如代繳公屋租金、向綜援助人發放額外款項、寬免差餉、提供電費補貼等），亦未必能惠及這些人士。因此，推出項目以紓緩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如項目亦涵蓋綜援戶，則未必合適。

(e) 防止濫用

30. 有意見認為項目只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上申報住戶入息太過寬鬆，部分並未被抽中作家訪／入息審查的個案只單靠申請人自行申報資料或會造成濫用。部分社區服務單位並建議要求申請人於

遞交申請時提供入息證明或加入資產審查。但亦有意見指接收申請較多的社區服務單位較難進行家訪／入息審查，應考慮只要申請人能解釋可疑入息，也應當作通過審查。如再次推出項目時，須小心平衡謹慎使用基金資源及精簡程序兩方面。

(f) 加強宣傳及推廣

31. 有意見認為由於項目的宣傳途徑不夠多樣化及持續性，並未有滲透至居於鄉郊及寮屋區的居民，亦有意見指須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項目。另調查結果亦顯示由社區服務單位透過其在既有的活動中宣傳項目，能有效宣傳項目及識別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

32. 實上，秘書處在項目於2012年10月推出時，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包括把資料上網、印製宣傳海報、印發申請表及項目簡介、舉行新聞簡布會以及發布新聞稿等。秘書處亦把項目的宣傳海報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以便申請人閱覽。秘書處同時設立了查詢電話，以便為申請人或其他公眾人士提供資料及解答問題。

33. 按各界就上述宣傳工作的意見分析，秘書處同意可加強宣傳的渠道及持續性，並因應社區服務單位的意見，在宣傳物品上亦應盡量採用市民熟悉的字眼，例如「劏房」、「寮屋」等。就有意見指項目開展初期查詢熱線較難接通，秘書處亦應考慮增加熱線數目應付。

(g) 行政安排

34. 在行政安排方面，社區服務單位表示希望可簡化有關處理申請的程序，並期望能增加協助推行項目的社區服務單位數目，以及加強支援處理較多申請的單位。就行政費用方面，社區服務單位表示應提高費用金額，及預早向他們發放行政費以聘請額外人手處理申請。如再次推出項目，除再次邀請社區服務單位協助推行項目外，秘書處亦會考慮邀請其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地方組織協助推行項目，特別在東區、黃大仙及沙田區，因現時該些地區沒有社區服務單位。另外，提高行政費用金額及預早發放行政費用亦應有助社區服務單位安排工作。

(h) 整體成效

35. 就項目的整體成效而言，不論是受惠人士、機構／社區服務單位或秘書處推行項目專隊的員工，都認同項目可紓緩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壓力，並期望基金可再次推出項目。絕大部分受惠人士對於社區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予以肯定，亦認同項目的申請手續簡便。

36. 綜合以上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分析，結果顯示相關持份者對項目的反應正面，並大致滿意項目的現行運作安排。他們支持再次推出項目，以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亦認為應考慮放寬受惠資格，增加宣傳渠道及加強對社區服務單位的支援。

37. 項目接觸到不少俗稱的「N無人士」(泛指無物業、無入住公屋、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以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社區服務單位亦可辨識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有助他們長遠和持續跟進那些低收入人士的福利需要。推行是次項目的經驗將有助政府當局日後更全面考慮扶貧安排。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4月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教育局檢討報告

背景

1.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1年4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在2011/12學年推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在校午膳津貼」)項目，由教育局負責推行。目的是協助來自低收入家庭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小學生，能在學校獲得充足的午膳，及能夠讓有關家庭把原來用於學童午膳的開支，轉作其他用途，有助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本報告綜合教育局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就「在校午膳津貼」項目所提交的檢討結果。
2. 項目的受惠對象為就讀於官立、資助、及直資學校、正在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全額津貼」(「全津」)、並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小一至小六全日制學生。由於關愛基金的資金有限，資源主要投放於最有需要的學童身上，因此受惠對象為領取「全津」的小學生，而不包括中學生或領取「半額津貼」(「半津」)的小學生。此外，項目是透過學校向學生提供午膳，而非採用現金津貼，這模式是為確保有關津貼是用於對象學生的午膳開支上。教育局在項目開展前舉行簡介會諮詢學校有關執行細節，並隨即發出通函，邀請學校加入計劃。
3. 教育局收集持分者意見，以便評估項目運作和成效，包括透過問卷向學校收集對項目的意見。檢討

結果重點綜合如下：

- (a) 受惠人士、持分者和公眾人士普遍認同計劃目標；
- (b) 預計未來繼續有強烈需求關注有關資助能否持續；及
- (c) 需要檢討計劃如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持分者特別是學校關注以後的執行模式，會否可以改變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及減輕學校的工作量。

2011/12學年執行情況

4. 在2011/12學年，全港有500所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參加在校午膳津貼，受惠學生人數約57 000人。不參加的學校共有23所（約共300名合資格的學生）。學校不參加的主要原因包括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膳食（6所）、已有其他機構提供不同形式的午膳/相關津貼（4所）、沒有需要為學生安排午膳（3所）、另有10所學校全部的合資格家長均沒有提出申請。教育局及前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委員已聯絡沒有參與項目的學校，以了解學校不參與項目的原因及促請校方加強與家長的聯絡及溝通，並向他們解釋情況。

5. 為精簡行政程序以減輕學校額外工作，教育局根據學資處發放「全津」學生名單的時間表，將撥款分兩期(2011年8月底和12月底)發放給各參加學校，並於學年結束時計算個別參加學校剩餘／不足的款項，並將淨差額交回關愛基金。

6. 項目在2011/12學年預算撥款共1億8,360萬元；最終的撥款額則為1億3,191萬元(這是由於合資格學生人數及上課日數均較預期為少)。項目的預算行政開支約為40萬元，用於支付行政助理及文員各一名的薪酬，以支援項目的有關行政工作。
7. 教育局於2011/12學年時向學校收集意見，結果摘要見於附件。

2012/13學年執行情況

8. 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5月23日會議上通過繼續在2012/13學年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以便政府考慮將有關項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執行細節。推行模式及受惠對象與2011/12學年相同。
9. 在2012/13學年，全港參與的學校共505所（較2011/12學年多5所），受惠學生人數約62 000名（較2011/12學年多5 000人）。在2012/13學年，18所學校不參與的原因包括：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膳食（5所學校）、有其他機構提供不同形式的午膳/相關津貼（5所學校）、合資格學生的家長均沒有提出申請（7所學校），以及校內並無合資格學生（1所學校）。
10. 關愛基金為項目的預算撥款額為2億1,040萬元（包括40萬行政費），預計在2012/13學年將撥出約1億8,000萬元津貼給參與的小學。

項目恆常化

11. 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項目受持分者歡迎。教育局知悉有關家長和學生對延續這方面的津貼有強烈需求，社會亦普遍認同有必要繼續為清貧小學生提供午膳。教育局亦積極考慮把此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可行性，但在具體執行上需要多一些時間作檢討，以考慮項目恆常化後的具體執行模式及相關細節。

12. 教育局在研究項目恆常化的方向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項目執行模式

13. 現時由關愛基金將撥款直接發給學校，然後由學校代合資格的學生向午膳供應商繳付有關費用的模式，最重要的作用是確保津貼會全數用於午膳開支，令學生受惠，這方式一直大致運作良好。如以現行書簿及車船津貼的模式向學生家長派發現金津貼，可能無法保證所有有需要的學生均獲得充足的午膳。事實上，有前關愛基金委員及學校表示有個別學生未能得到這方面的家庭支援。再者，不同學校的午膳價格及上課日數有差異，如以現金津貼模式派發可能令部份學生所獲津助減少。

14. 另一方面，我們得悉少部分學童因自備午膳、對食物敏感、及其他各種個人原因而選擇不訂購學校

供應商提供的飯盒，而未能在現行的午膳津貼計劃下受惠。據教育局了解，這類學生佔少數，而學校亦已向有關同學和家長作出解釋，讓他們自行作出選擇。

學校行政工作

15. 在校午膳津貼項目在2011/12學年推行期間，有學校向教育局反映，午膳的性質不屬學生的教與學活動，因此不應納入學校的恆常服務範圍內。教育局亦知悉，各小學為配合關愛基金落實推行在校午膳津貼，教師的工作量因而增加，包括安排執行細節、記錄及處理有關賬目、核實學生的資格、負責繳付及退回午膳費用等。學校亦需應付家長查詢，例如子女告假、未能及時呈交學生資助申請而不知悉是否合乎領取津貼資格、領取「綜援」的學生要求以此午膳津貼取代在綜援計劃下現有的「學生膳食津貼」等，都加重了學校的行政負擔。因此，有意見認為應由學資處向合資格學生活現金津貼。

16. 2011/12學年是項目推行的第一年，因此學校及午膳供應商均需要適應有關安排的細節。據教育局了解，在項目推行的第二年，行政工作已較首年暢順及上軌道，學校亦普遍理解現有執行模式可確保學生受惠於計劃。

學資處與學校的銜接

17. 學資處一直積極配合學校參與在校午膳津貼計劃。, 包括向學校提供合資格學生的名單。不過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學生遲交資料、提供不完整資料，或學生於學年中家庭經濟狀況有重大轉變，領取學生資

助的學生名單經常需作更新。我們理解這情況無可避免會為學校帶來額外工作量，特別是在核對學生資格方面。學資處已不斷更新電腦系統及改善與學校聯繫的工作流程，並於2012/13學年採取改善措施，讓學校更易掌握資格於近期有所改變的學生。

擴大計劃的受助範圍

18. 有意見希望計劃可推展至中學，以及受惠對象應涵蓋領取「半津」及「綜援」的學生。由於資源有限，我們應針對最有需要的學生，因此受惠對象為領取「全津」的小學生。而現有透過學校提供午膳的模式亦難以在中學推行

在「綜援」計劃下，受助人的基本膳食開支已包括在其「綜援」標準金額之內，而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午膳的學生有額外的「學生膳食津貼」¹，因此他們不能同時受惠於基金下的午膳津貼項目。

2013/14學年

19. 根據2011/12和2012/13學年的推行經驗，持分者對在校午膳津貼主要有兩方面的關注：即透過學校為有需要學童提供午膳的做法是有效的，值得繼續，但有需要關注為學校帶來的額外工作。

20. 在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後，教育局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建議，在2013/14學年延續在校午膳津貼項目，受惠對象和執行模式與2011/12及2012/13學年相同，

¹ 「綜援」下「學生膳食津貼」在2011/12學年為每月225元，在2012/13學年增加至每月245元。

但會為參與學校提供行政費，以減少學校實施項目時的額外工作量。建議獲扶貧委員會在2013年2月通過。

21. 項目在2013/14學年的預算津貼總額為2億1,690萬元，其中包括向參與學校提供的額外行政費用。向學校發放行政費，以在校午膳津貼資助撥款金額的3%為上限，及採用三層次式的行政費定額，向參與學校提供額外的行政費用，即每所學校每年可獲6,000元、12,000元或18,000元，人數較多的學校每年可獲18,000元的行政費；反之，人數較少的學校每年可獲6,000元；而參與學生數目接近平均的學校則會獲12,000元。這方案可確保學校最少獲得每年\$6,000元行政費，而學校可靈活調撥及運用此額外行政費²。在2013/14年提供予學校的額外行政費用開支上限為650萬元。此額外行政費可與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其他津貼整合，讓參與學校靈活調撥及運用。

教育局

2013年6月

² 如當學校聘請一名員工處理有關午膳項目的工作及其他行政工作時，學校可將有關員工開支按其工作量或工時分攤於此額外行政費及教育局發給學校的其他津貼內。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1/12 學年向學校收集的意見

教育局在2012年3月對在校午膳津貼進行檢討，共發出262份問卷，回答的共252所學校，回應率超逾96%。有關結果重點如下：

- i) 約半數學校認為應將在校午膳津貼納入學生資助，有約 27%的學校要求進一步精簡有關的行政程序，有約 30%的學校曾因推行此項目而修訂其一貫的午膳安排。
- ii) 回應的學校中有 89%專設主任老師負責此項目。就應付家長查詢方面，有 36%的學校由班主任負責，32%則由書記處理，另有 11%和 14%的學校分別由副校長及社工應付。
- iii) 就處理在校午膳津貼引起的相關額外工作量，較多的範疇分別是記錄及處理合計賬目（97%）、核實學生「全津」的資格（96%）、負責繳付費用（90%）及退回午膳費用（79%）等。值得注意的是反映上述意見的學校中，以有較多合資格學生的學校佔多數，而約 6 成的參與學校均有超過 100 個合資格學生。
- iv) 家長關注參加此項目的學生資格（包括如何津貼自備午膳的學生），亦有家長建議將有關津貼發放予其他清貧學生，例如「半津」學生和中學生，及有領取「綜援」的家庭要求參與此項目。